

股票代碼:5271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HT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H' and 'T' are connected at the top, and the 'C' is a simple curve.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03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文政

職稱：行政管理處副總

聯絡電話：(02)8976-9168

電子郵件信箱：roland@hometom.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建雄

職稱：財務處經理

聯絡電話：(02)8976-9168

電子郵件信箱：rex@hometo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8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8

總公司電話：(02)8976-916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 號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ometom.com.tw/>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3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過去一年的全球經濟環境，歐元區經歷多年風雨飄搖，終於暫時穩定下來，但在新興市場方面，則因國際資金撤出，昔日的金磚各國，經濟成長力道明顯降溫。同時，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也衝擊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在此不利的環境下，本公司在PC主機板端的連接器領域仍持續深耕，無論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線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再加上高毛利的網通無線天線等新產品銷售逐漸增量下，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103年合併營業額達到了新台幣1,186,020仟元，比上年度928,267仟元增加27.8%；營業毛利為235,056仟元，毛利率為19.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8,487仟元；加上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挹注下，本公司在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876仟元，103年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1.19元。

103年度雖然經營環境及產品市場仍舊艱困，但是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變遷快速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迎合市場未來的走向，同時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同時更積極不斷的尋找新的產品與新的機會，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103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86,020仟元，相較10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928,267仟元增加27.8%；營收成長主要因為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加上新產品網通無線天線銷售逐漸開花結果、營收增溫，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因此103年度的營收較102年度呈現27.8%的成長。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5,056仟元，毛利率為19.8%，相較102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5,384仟元，毛利率為20.0%，毛利率維持正常水準。

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87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9元，相較於10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210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9元，獲利大幅成長，除了營收成長、毛利率維持正常水準外，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的挹注亦是原因。

雖然本公司在103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但是產業景氣仍舊低迷，市場需求仍不見明顯回升，因此我們仍將持續樽節成本、控制支出、檢討銷售產品的策略，淘汰低毛利產品，同時將有限產能留給高毛利產品生產，並持續積極的引進新客戶，不斷開發新的產品線，期待在104年度有更亮眼的表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186,020
	營業毛利(仟元)	235,056	185,384
	稅後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08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8	2.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4	(0.02)
		稅前純益	13.33	3.90
	純益率(%)		3.53	1.10
每股盈餘(元)		1.19	0.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精湛的研發技術，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103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HDMI A Type with Spring
2. Battery Holder for CR2032 Type
3.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2.5G)
4. RF CABLE
5. SC TO SI 光纖連接線
6. GPS CABLE
7. LTE CABLE
8. 2.5/3.5 stereo connector
9. DC 電源插孔/大電流插孔
10. USB3.0 連接器技術
11. HUD 車用抬頭顯示器模組
12. 雙鏡同時錄影行車紀錄器整合室內照後鏡
13. 車用充電器
14.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15. 車內玻璃防爆 UV 膠膜
16. 電子絕緣片材 UV 膠與塗佈加工技術開發
17. 耐強酸與可 CNC 切割用可撥膠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與新客戶之開發，以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5. 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處於 2013 年成立後，專注於汽車電子被動性安全開發，已陸續開發出抬頭顯示器、車用行車紀錄器整合車內照後鏡、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等

產品，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2014 年進軍中國市場，拿下北汽集團之銀翔汽車的 T1 資格後，並且取得車內照後鏡整合行車紀錄器之項目。展望 2015 年仍將重心放於中國市場，除了擴大北汽銀翔電裝項目外，積極規劃爭取北汽旗下另一自有品牌項目認證及長安汽車自有品牌的 T1 資格。

6. 積極發展電子化學材料新事業處，除不斷鑽研及開發新技術創新產品，並開拓與佈局新的市場商機，提供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動力。
7. 重新整合生產資源，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部份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闕壯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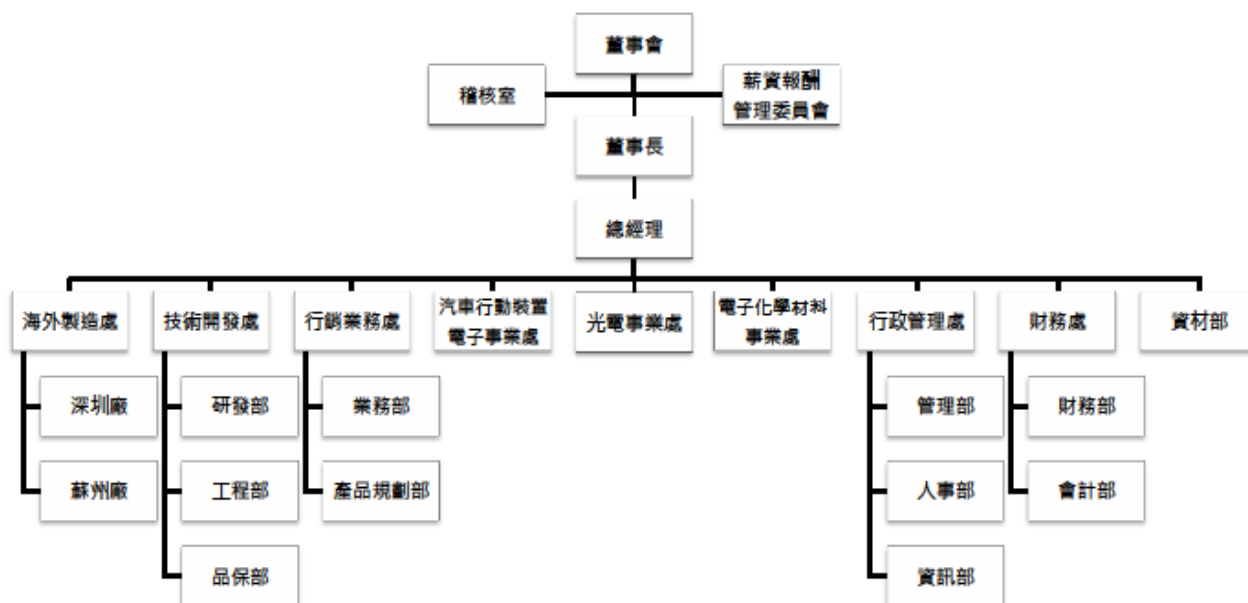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87 年	8 月成立台北紘通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整。
89 年	4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仟元。
90 年	自購新廠房，由台北縣新莊市遷移至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 7~8。
92 年	1.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2.通過 ISO9001 質量體系認證。
93 年	通過 ISO14001 環境體系認證。
94 年	1.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0 仟元，同時申請變更公司組織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產品通過 SATA 協會認證，並加入協會。 3.通過長虹電視評鑑成為合格供應商。 4.設立大陸西南營業辦事處。 5.產品通過 DVI、HDMI 協會認證，並加入協會。 6.通過 SONY、ERICSSON 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7.通過藍天電腦、中強光電、JBL、志合電腦評鑑，成為合格供應商。
95 年	1.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 2.產品通過 USB 協會認證，並加入協會。 3.通過海爾電器評鑑合格。
97 年	1.12 月集團產品涉及汽車產業。 2.通過(GM)汽車認證。 3.通過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99 年	1.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6,5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6,500 仟元。 2.通過 FLEXTRONICS 評鑑合格。 3.通過仁寶電腦評鑑合格。
100 年	1.5 月購入深圳宏通廠，擴大營運規模。 2.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8,9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55,400 仟元。 3.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400 仟元。 4.8 月購入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 5.9 月新增投資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 6.12 月經財政部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1 年	1.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興櫃買賣交易。 2.8 月盈餘增資新台幣 40,0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3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41,611 仟元。 3.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89,611 仟元。
102 年	1.9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8,961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318,572 仟元。
103 年	1.1 月設立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整合生產資源，擴大營運規模。 2.1 月取得 ISO TS16949 汽車類品質認證。 3.10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85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350,429 仟元。 4.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410,42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策略之整合與規劃。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規劃與訂定公司營運方向、策略，並督導公司政策執行，確保公司目標達成。
稽核室	規劃並督導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範健全與否之評估，並衡量營運之效率效果，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行銷業務處	(1)負責產品之銷售、市場開發、產品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2)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宜。
汽車行動裝置 電子事業處	(1)負責新產品之銷售、市場開發、產品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2)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宜。
光電事業處	(1)負責光電產品之銷售、市場開發、產品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2)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宜。
技術開發處	(1)各項產品硬體及系統整合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2)各項產品安規設計、系統功能及相容性測試。
行政管理處	(1)人才招募與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規畫與執行。 (2)資產與庶務性事務採購、管理與維護。 (3)MIS系統、ERP系統電子表單、軟體系統之導入及維護。
財務處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會計帳務處理、稅務規劃執行及經營分析。
海外製造處	(1)海外事業推展工作之執行及支援。 (2)產品生產及製造。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本國籍	闕壯練	103.5.20	3年	94.8.29	6,023,625	18.91	6,626,017	16.14	348,480	0.85	-	-	中國海洋科 大輪機系	深圳市紡通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長 豪威有限公司代 完全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 宏通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代表人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闕壯練 闕壯漢	兄弟 兄弟	
董事	本國籍	黃俊華	103.5.20	3年	103.5.20	2,156,000	6.77	2,371,600	5.78	-	-	330,638	0.81	交通大學 理科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本國籍	闕壯漢	103.5.20	3年	100.6.14	1,366,200	4.29	1,502,820	3.66	-	-	-	-	大安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 限公司代表人 深圳市紡通電子有 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闕壯練 闕壯漢	兄弟 兄弟	
董事	本國籍	張文政	103.5.20	3年	100.6.14	893,200	2.80	982,520	2.39	101,750	0.25	-	-	中國西南財 經大學經濟 學博士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 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	-	-	-
董事	本國籍	顏吉亮	103.5.20	3年	100.6.14	326,700	1.03	359,370	0.88	-	-	-	-	開南高中	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 總經理	-	-	-	-
獨立	本國籍	蔡信夫	103.5.20	3年	101.2.24	110,000	0.35	139,645	0.34	-	-	-	-	淡江大學管	財團法人進興教育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有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金會董事、華義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富晶通董事、(股)公司獨立董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本國籍	陳秀卿	103.5.20	3年	101.2.24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政大法律系、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翔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監事	-	-	-
監察人	本國籍	陳建成	102.5.22	3年	102.5.22	390,280	1.23	429,308	1.05	-	-	-	-	精誠中學	深圳市億碩興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億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本國籍	陳怡婷	100.6.14	3年	100.6.14	-	-	-	-	-	-	-	-	美國佩頓大學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	-	-
監察人	本國籍	王偉權	101.2.24	3年	101.2.24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御榕(0.44%)、高宏有(0.44%)、闕壯練(73.43%)、高黎慧(25.69%)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御榕(0.18%)、高黎美(0.36%)、闕壯練(95.82%)、高黎慧(3.6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闕壯練	-	-	Y	-	-	-	-	-	-	Y	-	Y	Y	-
黃俊華	-	-	Y	-	-	-	Y	Y	Y	Y	Y	Y	Y	-
闕壯漢	-	-	Y	-	-	-	-	-	-	Y	-	Y	Y	-
張文政	Y	-	Y	-	-	-	Y	Y	Y	Y	Y	Y	Y	-
顏吉亮	-	-	Y	-	-	-	Y	Y	Y	Y	Y	Y	Y	-
蔡信夫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2
陳秀卿	-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
陳建成	-	-	Y	Y	-	-	Y	-Y		Y	Y	Y	Y	-
陳怡婷	-	-	Y	Y	-	Y	Y	Y	Y	Y	Y	Y	Y	-
王偉權	Y	-	Y	Y	-	Y	Y	Y	Y	Y	Y	Y	Y	-
闕壯練	-	-	Y	-	-	-	-	-	-	Y	-	Y	Y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Y”。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3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籍	黃俊華	101.2.1	2,371,600	5.78	-	-	330,638	0.8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泰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市場部總監、業務總經理 美商安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市場部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工程師	-	-	-	-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本國籍	顏吉亮	99.1.4	359,370	0.88	-	-	-	-	開南高中 堅詠(股)副總經理	-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本國籍	張文政	100.2.21	982,520	2.39	101,750	0.25	-	-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微星科技(股)總稽核 中華汽車(股)中國西南區、中原區、華北區財務副總 燦坤實業(股)集團財務長 達能科技(股)財務長	-	-	-	-
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處副總經理	本國籍	余敏榮	101.9.17	120,998	0.29	-	-	-	-	OSAKA ELECTRONIC COLLEGE 電子工程科畢業 宗盈國際科技副總經理 台灣航空電子營業部經理	-	-	-	-
電子化學材料處副總經理	本國籍	范加錫	103.4.9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協承昌(股)公司行銷副總 志聖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技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本國籍	闕才琪	94.5.12	708,980	1.74	14,520	0.04	-	-	澳洲新南威爾斯科技管理碩士 Alpha Glory 業務經理 微星科技澳洲分公司業務經理	-	-	-	-
子公司深圳統通公司總經理	本國籍	闕壯漢	89.1.1	1,502,820	3.66	-	-	-	-	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長	闕壯練	兄弟
子公司深圳統通公司廠長	本國籍	葉喜文	100.8.22	14,810	0.04	-	-	-	-	苗栗大倫國民中學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市恆佳昌精密機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子公司宏通電子(蘇州)公司副總經理	本國籍	周啟文	90.2.1	266,970	0.65	-	-	-	-	基隆高中普通科畢業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	-	-	-
稽核室經理	本國籍	彭振華	100.9.13	6,237	0.02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華全球石油(股)稽核主管 統合開發(股)稽核襄理 國賓大飯店財務副主任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閻壯練	910	-	-	299	2.89	12748	386	-	-	-	-	-	34.25	37.96	無
董事	蔡信夫															
董事	陳秀卿															
董事	閻壯漢	910	-	-	299	2.89	1430	386	-	-	-	-	-	34.25	37.96	無
董事	張文政															
董事	顏吉亮															
董事	黃俊華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偉權	455	455	-	-	131	131	1.40	1.40	無
監察人	陳怡婷									
監察人(註1)	陳建成									

註1：102年5月22日選任，任期同現屆任期。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俊華	14,089	16,514	629	629	-	-	-	-	-	-	35.14	40.93	-	-	-	-	-
副總經理	顏吉亮																	
副總經理	張文政																	
副總經理	余敬榮																	
副總經理	范加錫																	
副總經理	闕壯漢																	
副總經理	葉喜文																	
副總經理	周啟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余敏榮、范加錫、闕壯漢、葉喜文、周啟文	范加錫、余敏榮、葉喜文、周啟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俊華、顏吉亮、張文政	黃俊華、顏吉亮、張文政、闕壯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3年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102年度				103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82	882	8.64	8.64	1,209	1,209	2.89	2.89
監察人	459	459	4.50	4.50	586	586	1.40	1.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65	6,265	61.36	61.36	14,718	17,143	35.14	40.93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設置薪酬委員會：

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經理人獎酬措施及發放方式等。

B.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C.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2)	備註
董事長	闕壯練	10	0	100%	連任 (103/5/20)
董事	闕壯漢	10	0	100%	連任 (103/5/20)
董事	張文政	10	0	100%	連任 (103/5/20)
董事	顏吉亮	9	0	90%	連任 (103/5/20)
董事	健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俊華	2	0	100%	舊任 (103/5/20)
董事	黃俊華	8	0	100%	新任 (103/5/20)
獨立董事	蔡信夫	9	1	100%	連任 (103/5/20)
獨立董事	陳秀卿	10	0	100%	連任 (103/5/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蔡信夫 獨立董事陳秀卿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擬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蔡信夫 獨立董事陳秀卿	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蔡信夫、陳秀卿 及監察人王偉權、陳怡婷	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酬勞案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酬勞	未參與表決
顏吉亮、張文政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兼經理人職務	未參與表決
闕壯練、黃俊華、張文政、 顏吉亮、闕壯漢	本公司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董事兼經理人職務	未參與表決
闕壯練、黃俊華、顏吉亮、 張文政、闕壯漢、監察人陳建成、 陳怡婷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	董事兼經理人職務及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並充分運用其專業及超然獨立立場，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各該獨立董事亦已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治理。
- 2.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有關獨立董事出席計算方式，含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惟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建成	9	90%	連任 (103/5/20)
監察人	陳怡婷	9	90%	連任 (103/5/20)
監察人	王偉權	10	100%	連任 (103/5/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管理階層、員工溝通，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Y		本公司於100年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並審酌守則的合宜性不定期進行修正，且將守則公布於公司網站中，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布於公司網站外，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Y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中，並規範員工訂有「工作基本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5人及獨立董事2人，任期3年，職權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敘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Y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依公司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審計委員會設置未來將配合法令要求設置時進行設置。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員三人，其中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一般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辦理董事會自行評量作業，依出席會議次數、對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p>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Y	<p>本公司於網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代理人、股務代理人、等完整聯絡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Y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Y	<p>(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hometom.com.tw)，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p> <p>(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簡體版、英文版本供投資人查詢參考，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Y	<p>(一) 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的team group 來輔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且不定期舉辦專業製程及技術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2. 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完整之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p> <p>(二)僱員關懷：</p> <p>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p> <p>2.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利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員工團體意外險等福利。本公司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p> <p>(三)投資者關係：</p> <p>1.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p> <p>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尊重智慧財產權：</p> <p>(1)本公司於開發新產品即會進行專利分析，以行動宣達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尊重。</p> <p>(2)本公司定期派員參加專案研習活動，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p> <p>(3)本公司派員不定時稽核公司電腦軟體之合法性。</p>	

評估項目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運作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2.遵守法令規範： (1)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範。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p>103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365 1329 141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課程或研討會/演講</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h>可抵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陳怡婷</td> <td>初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的建構</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103/7/8</td> <td>3</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文政</td> <td>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1</td> <td>3</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顏吉亮</td> <td>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1</td> <td>3</td> <td>3</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關壯煉</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5-16</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關壯漢</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5-16</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建成</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5-16</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俊華</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7/15-16</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信夫</td> <td>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10/14</td> <td>3</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秀卿</td> <td>公司內部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10/15</td> <td>3</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王偉權</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12/12</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p>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或研討會/演講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可抵時數	監察人	陳怡婷	初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的建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7/8	3	3	董事	張文政	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1	3	3	董事	顏吉亮	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1	3	3	董事長	關壯煉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董事	關壯漢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監察人	陳建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董事	黃俊華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獨立董事	蔡信夫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14	3	3	獨立董事	陳秀卿	公司內部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15	3	3	監察人	王偉權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2/12	3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或研討會/演講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可抵時數																																																																									
監察人	陳怡婷	初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的建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7/8	3	3																																																																									
董事	張文政	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1	3	3																																																																									
董事	顏吉亮	商業賄賂總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1	3	3																																																																									
董事長	關壯煉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董事	關壯漢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監察人	陳建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董事	黃俊華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15-16	12	12																																																																									
獨立董事	蔡信夫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14	3	3																																																																									
獨立董事	陳秀卿	公司內部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15	3	3																																																																									
監察人	王偉權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2/12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Y	<p>員工之權益。詳年報第柒章第六項。</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hometom.com.tw)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提供線上申請功能直接在網路上提出申請，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應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自101年度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自行評估，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2.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信夫	Y	Y	Y	Y	Y	Y	Y	Y	Y	Y	Y	-	-
獨立董事	陳秀卿	-	Y	Y	Y	Y	Y	Y	Y	Y	Y	Y	-	-
薪酬委員	李秀芳	-	-	Y	Y	Y	Y	Y	Y	Y	Y	Y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上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最近(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 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兼委員、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蔡信夫	4	0	100%	
獨立董事兼委員	陳秀卿	4	0	100%	
委 員	李秀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 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 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Y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於100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進行修正。</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p> <p>(三)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表標準辦理，並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p> <p>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期未來能訂定更完備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制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Y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p> <p>1. 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及配合子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p> <p>2.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宣導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摘要說明(註2)</p> <p>否</p> <p>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於採購時先考量是否有前述產品可供選擇，以提昇使用比率。</p> <p>(二)本集團各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子公司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p> <p>(三)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環保減碳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節能減碳。 2.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3.配合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及降低環境負荷之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是</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二)為維護員工的職場氣氛及工作權益，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勞資會議、各部門面對面溝通等機制，以期達到勞資和諧。</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p> <p>(四)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重大影響變動，經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照顧員工福利措施，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摘要說明(註2)</p> <p>(五)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除藉由做中學外，另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p> <p>(六)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公告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申訴流程。外部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或建議可透過以上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及製程業經 ISO9001 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 環境體系認證、QC08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IECQ-HSPM 國際電工委員會有害物質管理認證、UL 安全實驗所認證、TS16949 等。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相關認證，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p> <p>(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及原物料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措施。</p> <p>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 ROHS 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 ROHS 之規範。</p>	
	<p>是</p>	
	<p>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Y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檢討，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已制作於股東會年報資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一~四項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Y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將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管理規章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防範方案規定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Y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實踐於日常作業中，務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創新的企業文化。亦將秉持誠信為本及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三) 本公司對涉及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已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簽訂契約，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二) 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p> <p>(三) 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hometom.com.tw)揭露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0.12.19董事會訂定，提報101.2.24股東臨時會，104.3.24董事會修訂，將提報104年股東常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hometom.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訊息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總經理：黃俊華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4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總經理：黃俊華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項次	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5/20	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4. 擬配合上櫃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案。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董事會項次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	2/26	1.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 3.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4.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8. 配合上櫃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案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額度申請案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	4/8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4. 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正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7.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8.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及晉升案 9. 擬提高轉投資公司「塞席爾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薩摩亞 HOLDWELL INC.」之註冊資本案 10. 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第四屆第一次	5/20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四屆第二次	6/18	1. 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酬勞案 4.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 中華開發銀行額度申請案
第四屆第三次	8/8	1. 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2. 為配合營運需要，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4. 銀行額度追認案
第四屆第四次	9/19	1. 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相關事宜案 2. 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案 3.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5. 本公司擬提高轉投資公司「塞席爾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薩摩亞 HOLDWELL INC.」之註冊資本，及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6. 審查本公司現行已實施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第四屆第五次	11/7	1. 變更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及價格案 2.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大陸「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與「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案 3.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第四屆第六次	12/26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與預算規劃案 2. 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申請上櫃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案 4. 討論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第四屆第七次	2/6	1.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4. 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5. 大陸孫公司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案 6. 本公司擬提高轉投資公司「塞席爾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薩摩亞 HOLDWELL INC.」之註冊資本案 7. 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8. 主辦會計晉升案
第四屆第八次	3/24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 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2. 銀行額度案 13.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大陸「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案 14.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協理兼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林政潮		104.2.13	生涯規劃辭職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張文政	104.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103.1.1~103.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闕壯練	602,392	-	-	-
董事兼總經理	黃俊華	215,600	-	-	-
董事	闕壯漢	136,62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門主管 兼會計部門主管	張文政	89,32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顏吉亮	32,670	-	-	-
獨立董事	蔡信夫	29,645	-	-	-
獨立董事	陳秀卿	-	-	-	-
監察人	陳怡婷	-	-	-	-
監察人	王偉權	-	-	-	-
監察人	陳建成	39,028	-	-	-
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 處副總經理	余敏榮	10,999 (1)	-	-	-
電子化學材料事業處副 總經理	范加錫 (就任日期:103/4/9)	-	-	-	-
行銷業務處 協理	闕才琪	66,180 (99,000)	-	(16,000)	-
10%以上股東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643	-	-	-
董事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日期:103/5/20)	-	-	-	-
光電事業處 副總經理	游三奇 (解任日期:103/1/25)	-	-	-	-
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 處協理	黃龍超 (解任日期:103/10/31)	12,900 (201,000)	- (150,000)	-	-
財會處協理 兼財務部門主管 兼會計部門主管	林政潮 (解任日期:104/2/13)	1,499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4年3月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闕壯練	6,626,017	16.14	348,480	0.85	-	-	闕壯漢	兄弟	-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壯練	4,319,073	10.52	-	-	-	-	闕壯練	董事長	-
黃俊華	2,371,600	5.78	-	-	330,638	0.81	-	-	-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御榕	1,687,840	4.11	-	-	-	-	闕壯練	大股東	-
	-	-	-	-	-	-			-
闕壯漢	1,502,820	3.66	-	-	-	-	闕壯練	兄弟	-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俐嫻	1,303,280	3.18	-	-	-	-	-	-	-
	-	-	-	-	-	-	-	-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00,000	2.44	-	-	-	-	-	-	-
	-	-	-	-	-	-	-	-	-
張文政	982,520	2.39	101,750	0.25	-	-	-	-	-
黃蓁蓁	800,000	1.95	-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212	1.7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無論子公司、孫公司均為100%持有。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66,162	100%	-	-	9,666,162	100%
Holdwell Inc	6,565,096	100%	-	-	6,565,096	100%
Full- Tech Limited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1,043	8,957	50,000	興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	87.08.18 87 建三字 第 214915 號
89.04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	89.04.18 經(89)中三 字第 411238 號
92.12	10	1,000	10,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92.12.05 經授中字 第 09233067150 號
94.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94.09.15 經授中字 第 09432824660 號
95.09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95.09.29 經授中字 第 09532919910 號
99.12	20	16,800	168,000	8,650	86,500	現金增資 36,500 仟元	-	99.12.31 北府經登 字第 0993180786 號
100.06	20	16,800	168,000	15,540	155,400	現金增資 68,900 仟元	-	100.06.24 北府經登 字第 1005036860 號
100.08	20	50,000	500,000	20,040	200,4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100.08.25 北府經登 字第 1005053367 號
101.07	10	50,000	500,000	24,161	241,611	盈轉及員工紅利 增資 41,211 仟 元	-	101.07.19 北府經登 字第 1015044756 號
101.10	25	50,000	500,000	28,961	289,611	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	-	101.10.11 北府經登 字第 1015063937 號
102.09	10	50,000	500,000	31,857	318,57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961 仟元	-	102.09.23 北府經司 字第 1025059598 號
103.10	10	50,000	500,000	35,043	350,429	資本公積增資 31,857 仟元	-	103.10.17 北府經司 字第 1035188292 號
103.12	10	50,000	500,000	41,043	410,429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104.01.05 新北府經司 字第 1045120329 號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0	17	1	418	0	436
持 有 股 數	0	0	12,571,864	260,000	28,211,038	0	41,042,90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0.63%	0.63%	68.74%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3 月 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6	10,494	0.03%
1,000-5,000	126	329,530	0.80%
5,001-10,000	60	466,801	1.14%
10,001-15,000	38	489,686	1.19%
15,001-20,000	23	418,414	1.02%
20,001-30,000	25	607,867	1.48%
30,001-40,000	19	654,352	1.59%
40,001-50,000	11	494,990	1.21%
50,001-100,000	36	2,565,716	6.25%
100,001-200,000	26	3,725,872	9.08%
200,001-400,000	14	4,019,106	9.79%
400,001-600,000	10	4,605,517	11.22%
600,001-800,000	4	2,861,407	6.97%
800,001-1,000,000	2	1,982,520	4.83%
1,000,001 股以上	6	17,810,630	43.40%
合計	436	41,042,9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3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闕壯練		6,626,017	16.14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9,073	10.52
黃俊華		2,371,600	5.78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840	4.11
闕壯漢		1,502,820	3.66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1,303,280	3.18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張文政		982,520	2.39
黃蓁蓁		800,000	1.9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212	1.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度				
每股成交均價	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7	15.42	
	分配後		15.27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43	35,158	
	每股盈餘		0.29	1.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	(註)	
		資本公積配股(註)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自 103 年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521,450 元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20,521,4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2,145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人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化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0,42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5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4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

估列，並評估是否符合章程規定為原則。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不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130,000 元，103 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為基礎估列，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新台幣 1,900,000 元及 0 元，待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不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102 年財務報表認列數 459,340 元及 0 元，差異數各為 459,340 元及 0 元，主要係實際數估計數發放之差異，業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行單位數(註 1)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91%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30%，屆滿三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60%，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1,319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5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104.1.2)，得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其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影響程度輕微。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註 2:係已扣除放棄之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張文政	180	0.44	-	-	-	-	180	20.53	3,695	0.44
	副總經理	顏吉亮										
	協理	闕才琪										
員工	深圳台幹	闕壯漢	755	1.84	-	-	-	-	755	20.53	15,500	1.84
	蘇州台幹	周啟文										
	專員	簡榮生										
	深圳台幹	葉嘉文										
	深圳台幹	廖進福										
	深圳台幹	鄭景予										
經理	沈勝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已顯現，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模具製造業。
- (4) 工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連接器、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電信器材批發業。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子連接器	842,924	90.81	1,010,186	85.18
連接器配件	26,118	2.81	29,139	2.46
網通無線天線	16,547	1.78	63,375	5.34
汽車行動裝置	4,436	0.48	5,352	0.45
光電產品	14,109	1.52	37,647	3.17
其他	24,133	2.60	40,321	3.40
合計	928,267	100.00	1,186,02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並有完整的產品系列及規格，可以滿足客戶各類型之需求，並配合客戶客製化的設計並生產出各種機構外型的連接器；連接器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與電子系統運作息息相關。應用的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NB)、工業電腦、數位相機及 LCD TV 等產品。

近年本公司亦投注人力、物力在設計、製造及銷售網路通訊設備之各式無線天線產品上，並積極的運用自身的設計能力去貼近甚至涉入客戶端的研發，以期及時的地滿足客戶的各類型需求。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連接器方面：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未來計畫在產品規格方面朝向更耐高溫、更細間距的方向開發，使產品更具「輕、薄、短、小」，未來產品市場將加強網通無線天線的製造與銷售，總體本公司未來產品將應用在電腦、通訊、消費性產品、網通、汽車、醫療及各相關產業。

- 網通無線天線之高頻開發技術
- USB3.1 Type-C 連接器技術
- Sim Card

- Smart Card
- SATA express 7+7+4

(2)光電事業方面：

A. AOI 光學元件：

大多應用在檢測、對位、量測三種設備的核心零件，主要透過影像辨識提升生產率跟良率。

AOI 元件分為 CCD Camera、工業用光學鏡頭、影像擷取卡、傳輸線、工業電腦、檢測軟體，透過這些產品組合成一套光學檢測系統應用在各產業製程端。

銷售產品：

- Industrial CCD Camera
- Industrial Lens
- LED Light Module
- Machine vision Cable

B. AMOLED 材料與設備：

本公司代理與推銷 CSelsolar AMOLED 材料以及 Sublimation machine,尋求打入台灣面板廠供應鏈以及拓展大陸市場，搶佔市場先機。

- AMOLED 材料
- Sublimation machine

(3) 汽車行動裝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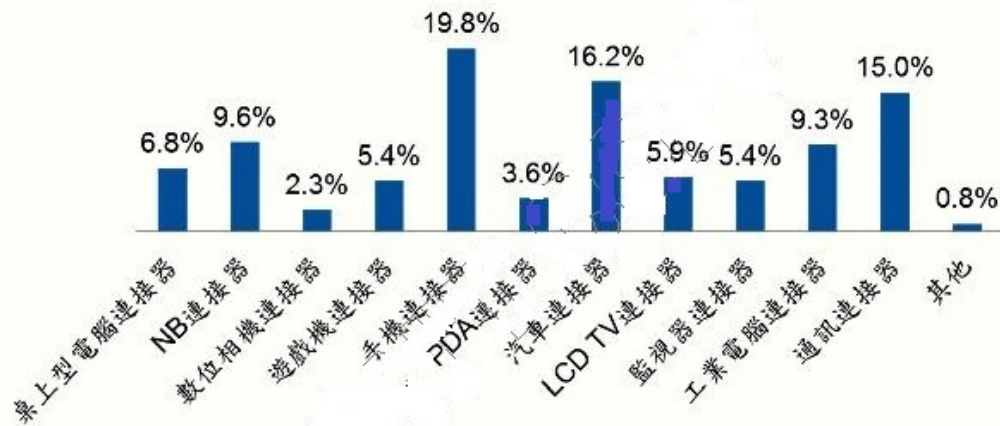
著手與汽車相關之整合性駕駛員輔助資訊電子系統、模組之技術與產品的開發，並結合個人行動裝置的電源管理系統於汽車中之產品開發，在車市蓬勃發展帶動下，相關產品亦將突飛猛進的產業前景下，戮力搶攻市場開創紼通公司的新藍海。

- HUD 車用抬頭顯示器成品及模組
- DVR 1CH/2CH/4CH 多頻道可同時錄影行車紀錄器
- CLA/ WPC 個人行動裝置電源管理充電解決方案(有線/無線) ǝ
- CAR MEDIA 汽車多媒體導航影音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息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又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線)主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且其獲利深受下游客戶出貨量影響，包括資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等。我國連接器產業下游應用主要為筆記型電腦，自 2011 年始，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熱銷，手機連接器連年居我國連接器產業未來主力產品之首，且比重逐年攀升，從 2011 年到 2014 年已上升 5.5%。數位相機連接器也受到智慧型手機影響，從 2011 年至 2014 年止比重下降 3.4%。由資料顯示，廠商漸轉往手機、通訊、汽車連接器發展。



我國連接器未來主力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12

就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長期來看從 1980 年的 80 億美金，到 1990 年 160 億美金，到 2000 年 340 億美金，再到 2010 年的 450 億美金經歷了持續而快速的成長過程，預計到 201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到 660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行業諮詢網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匯總

從市場方面來看，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占比最高的是電腦領域，占到 22%，其次是汽車領域的 21%，第三位則是通訊領域的 16%，其外還包括工業領域的 10%，軍事航空領域的 7%以及消費電子領域的 6%。

而從連接器應用來看，全球連接器占比最高的應用為 PCB，占到 32%，其他還包括 Application Specific 的 18%，Rectangular I/O 的 17%，Circular 的 7%，IC Sockets 的 5%，RF Coax 的 5%。

而從全球市場的地理區分來看，2010 年，全球最大市場是歐洲的 25%，其次是中國的 20%，美國的 19%，日本的 16%，以及亞太地區的 13%。其中歐洲地區更側重汽車應用，而中國則更側重於電腦與通訊應用。從 1999 年中國市場僅占 4%，到 2010 年中國市場占到全球 20%的份額可以看到 10 年時間中國製造業的快速騰飛帶動了中國連接器市場的快速發展。

從全球市場的排名來看，泰科電子 (TE Connectivity) 具有絕對的領先優勢，份額達到 17%，其次則是 Molex 的 7%以及安費諾 (Amphenol) 的 7%，日本企業在部分市場具有獨到優勢，包括矢崎 (Yazaki)、壓著端子 (JST)、廣瀨 (Hirose)、日本航空電子 (JAE) 都是全球前 10 位的企業，此外法馬通 (FCI)、富士康 (Foxconn)、德爾福 (Delphi) 也具有全球領域的競爭優勢。

除此之外，高頻通訊連接器亦快速的發展，RF 連接器比重走高，根據統計 RF 同軸連接器產值已達 33 億美金，由 2012 年比重 5.5%，提升到 6.6%，除了 3G 手機外，4G 手機亦穩定成長，其應用包含了 ICT 產品之無線傳輸模組外，基地台、天線及汽車之通訊，更包含衛星及航太之應用，而多功能、高穩定、小型化、模組化、平價化是技術發展的趨勢。

高頻 I/O 持續發展，USB 傳輸速度將由 2012 年的 4.8Gbps 提升到 2017 年的 9.6Gbps；電流則可望由 500mA 提高到 1,000Ma；插拔次數規劃由 2,500 次提升到 5,000 次之水準。HDMI 是目前平面電視之主流影音傳輸介面，傳輸速率將由 2013 年的 8.16 Gbps 提高到 2017 年的 12 Gbps 與 2023 年的 20 Gbps，影像解析度可達 6000*4000pixels，將接續扮演家庭影音娛樂系統元件傳輸介面。

由於 USB-IF 和 IEC 於 2014 年 12 月宣布擴大國際標準合作，欲實現通用充電的構想，強調 USB 開發要拓展消費者易用性。USB3.1 與 C 型連接器提出再度擴展 USB 的適用性，因此發展出高頻連接器為我國連接器廠商未來發展重點。於下游應用方面，除了 PC 市場，我國連接器產業也轉向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市場發展。

(2)在光電事業的自動化設備方面，近年來由於科技產業之興起跟傳統產業要求標準規範變得更嚴苛下必須做到百分之百的全檢，已有廠商開始致力於精密量測系統之發展，故每個製程端將會增加許多檢測設備的需求。

目前會使用到最多自動化設備的產業分佈為：IC 晶圓、PCB、LCD、LED、被主動元件、食品、印刷、金屬零件加工、物流倉儲等等，目前導入自動化產線還是以科技產業居多，傳統產業還是以單機設備為主。

主要會使用到自動化設備客戶對象：產品製造商以及製造業上下游供應商。

以下是是產業客戶在自動化設備的應用：

- IC 晶圓：IC 角位量測、IC 燒錄、晶圓切割、IC Marking、IC 封測檢查等等
- PCB：鑽孔檢查、深度量測、PCB 裁切、PCB 印刷、曝光等等
- LCD(含 Touch panel)：水膠塗佈、貼合對位、玻璃固化、外觀檢查等等

- LED：磊晶製作、LED 晶圓切割、LED 劈裂檢查、LED 點燈測試、頻譜分析等等。
- 被主動元件：外觀瑕疵、角位量測、字體辨識等等
- 食品：充填、貼標、瓶胚量測、字體色彩印刷檢查等等
- 印刷：Row to Row 檢查、紙張印刷、溢墨檢查、裁切等等
- 金屬零件加工：外觀形狀量測、螺絲檢查、鑽頭量測等等
- 物流倉儲：包裝分類、貼標、外觀檢查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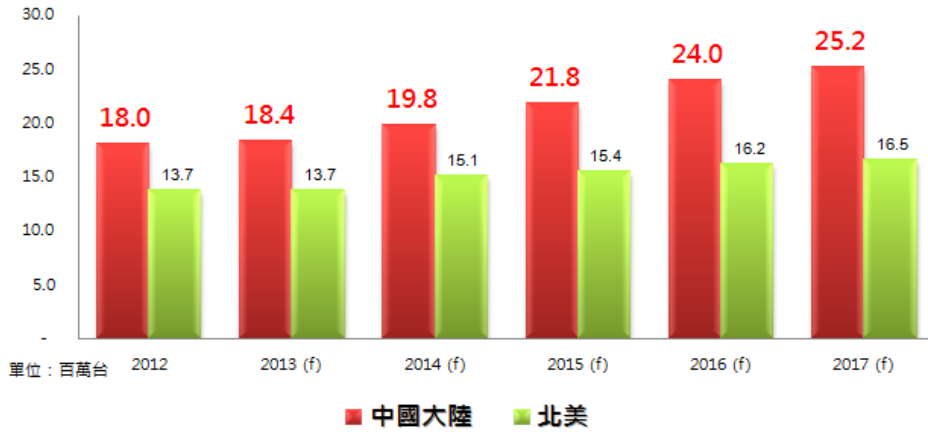
AOI 光學元件:

基於全世界對自動化檢測設備的需求增加，對 AOI 光學元件的需求量也會增加，而以下是 AOI 光學元件銷售產業分佈、客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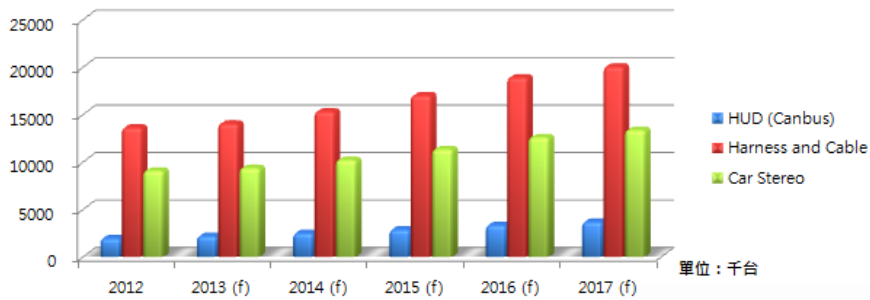
- 產業分佈：IC 晶圓、PCB、電子零件、面板、食品、醫療、印刷、科學研究
- 主要客戶對象：設備製造商 50%、視覺檢測系統商 30%、產品製造商 20%

(3)在光電事業的 AMOLED 材料與設備方面，Displaybank 指出，未來幾年除幾乎壟斷主動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市場的三星顯示公司，但多家廠商可望投入市場，或增加產量，將帶動相關發光原料市場成長。Displaybank 表示，以 2013 年主動有機發光二極體 (AMOLED) 發光材料市場規模達 3.5 億美元，2014 年現有 AMOLED 製造廠需求量增加，以及新進業者的量產需求，發光材料產值可望增加 1 億美元，達 4.5 億美元。觀察 2014 年，除三星顯示公司在手機用 AMOLED 面板續領風騷，更在 2014 MWC 世界行動通訊大會再次展開機海策略，包括備受關注的 Samsung GALAXY S5，以及支援 4G LTE 多頻段的 Samsung GALAXY Note 3 Neo，此外還包括多款穿戴式裝置，顯現霸主對於新市場開疆闢土的決戰力。之外，LG 顯示、友達光電 (2409) 4.5 吋以上的智慧型手機應用、日本顯示公司 (JDI) 可望擴大 AMOLED 產能，或導入初期量產，因此有機會帶動發光材料需求成長。

(4)在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的汽車相關之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方面，由於汽車產業近年持續的蓬勃發展，年產量逐年上升，在北美由 2012 年的 13.7 百萬輛逐年增加，預估到 2017 年將可達到 16.5 百萬輛，在中國大陸汽車的需求成長更是驚人，由 2012 年的 18 百萬輛，預估到 2017 年將成長到 25.2 百萬輛 (詳下圖)，伴隨著經濟、個人所得以及消費水平的大幅成長，在中國大陸車輛使用的需求越來越大，不單是工業用途的工業機具用車或是商業貨運用的貨運用車的成長，更大的來自個人使用小客車的大幅成長。



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的提升，相對的對於車用電子產品亦或是車用媒體影音娛樂產品等，均大量的使用在小客車上，相對於汽車的成長，相關週邊產品的成長幅度更加驚人，如下圖所示，無論是 HUD 車用抬頭顯示器、Harness and Cable 車用線及汽車音響等均呈現了大幅度的成長。



HUD 車用抬頭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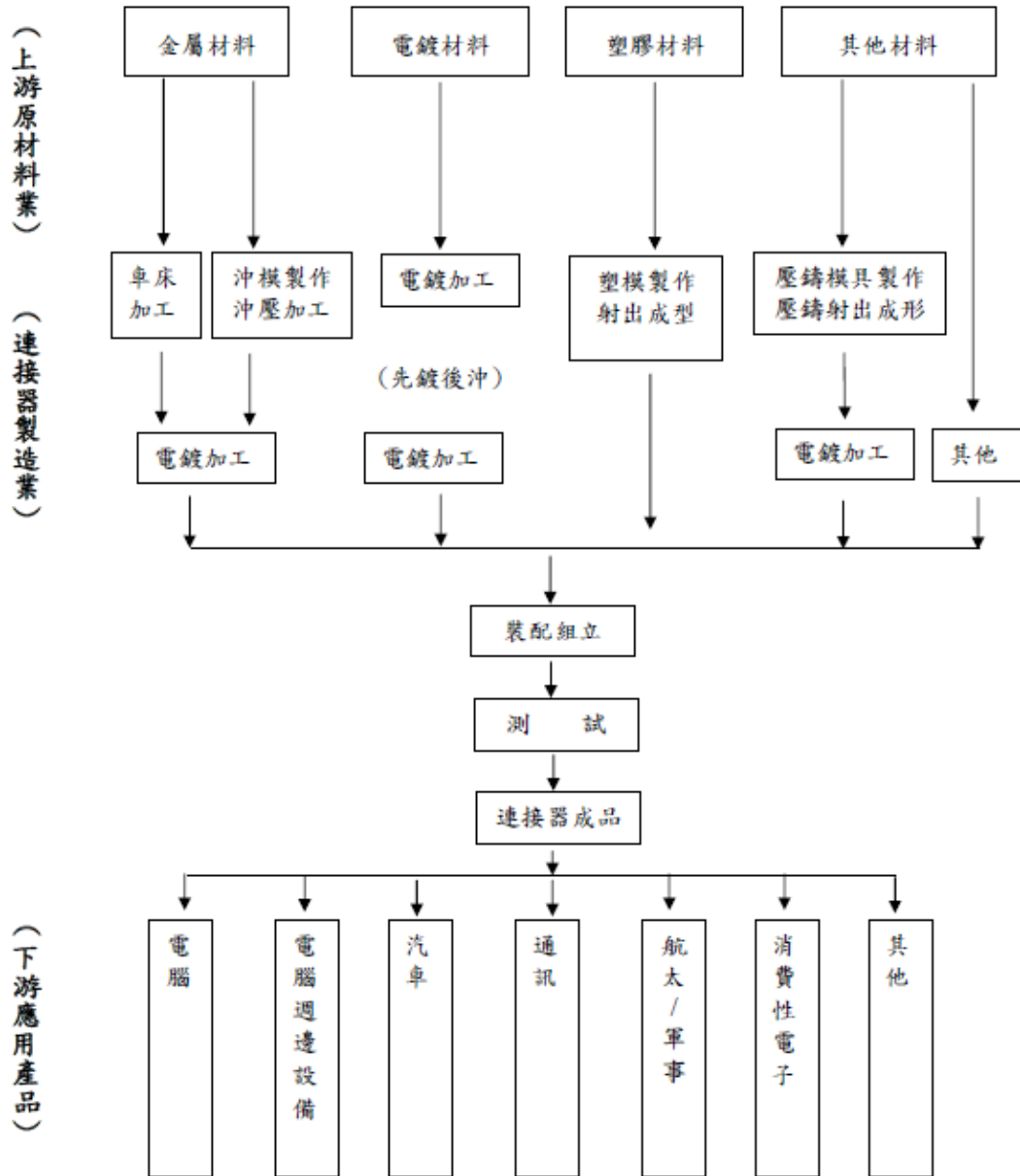


Harness and Cable 車用線



Car Stereo 汽車音響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子連接器產品用於各種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生活之必需品，由於各種電子產品趨向輕薄短小發展，就筆記型電腦而言，輕薄型產品比重持續上升。尤其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業對品質與影像、聲音、數據及文字的傳輸速度要求將更高，隨著電腦 3C(通信、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趨勢，更高頻寬、更快速且低傳輸耗損的電子連接線產品，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

① 數位電視

近年來隨著數位電視日漸普及化，電視服務已從原本單純的看電視，轉而為用戶可與電視服務互動，使家庭娛樂也將從有線走向無線，網

路影音的日漸興起促使電視內容趨向多元化，數位電視更在寬頻與廣播的雙管下，促使聯網電視服務也漸漸興起，2010 年底 Google TV 的出現，賦予了聯網電視搜尋與網路瀏覽器等功能，可搭配 DVR (Digital Video Recorder) 機上盒，藉由輸入關鍵字來搜尋頻道、DVR 錄影內容、及線上 VOD，並可隨時搜尋想要觀賞的節目內容。

IHS iSuppli 估計，包括電視、視訊遊戲機、藍光光碟機等可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由 2010 年的 1.61 億台成長至 2013 年的 5.036 億台；同時間全球 PC 出貨量，則由 3.454 億台，成長為 4.337 億台。而到 2015 年，可連網電子消費性裝置出貨量將進一步達到 7.808 億台，大幅超越同時間 4.791 億台的 PC 預測出貨量，「這些數據是上網不再只是 PC 專屬功能的最新證據；」IHS iSuppli 分析師 Jordan Selburn 表示：「連網功能正為消費性電子市場帶來革命，透過各種設備將網路內容送到家庭；有越來越多的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爭相成為所謂的數位客廳中心，負責彙整傳送至家庭的各種內容，包括電影、電視節目、影音檔案等。未來可能有更多消費者是透過電視而非 PC 上網。」

② 極輕薄筆電

英特爾發表下一代筆記型電腦-Ultrabook，推動主流筆電更輕薄、省電，並加入平板電腦具備的隨時連網、快速開機、內容即時更新等特色。Ultrabook 因為採用更省電的行動平台可延長待機時間，能自休眠中快速開機、更新內容、隨時連網，可支援多種作業系統，並且強化系統的安全設計，以及支援 USB3.0 和 Thunderbolt 傳輸技術。預計將掀起另一波 NB 換機熱潮。

③ 平板式電腦(Pad)

平板產品又稱為智能書 (smartbook)，是一款結合手機和 netbook 於一身的多媒體電子儀器，一種體積輕巧的小型電腦，可把它置入手提袋或公事包，屏幕面積讓人用它來看電影和電視節目，玩遊戲，上網以及閱讀電子書和報紙，適合那些不想攜帶手提電腦的消費者，平板電腦普及化的趨勢，眾廠商已在規格及價格上提供消費者低價格但高規格硬體並含豐富軟體，提供順暢迅速的瀏覽體驗，優化的操作介面並強化視訊處理，因此平板電腦被視為眾多電腦製造商爭奪的地盤。

B.在光電事業的自動化設備方面：

- 主要成長原因:降低人力成本、穩定產品品質、增加產出率。
- 技術發展的五大趨勢:檢視高速化、分辨能力微小、軟體智慧化、應用多元化，以及系統模組化。
- 技術瓶頸:軟體分析方法、影像解析度、光源均勻性、檢測速度，以及檢測穩定度。

- 未來技術方向: 多 CCD、PC-based、Multi-Processor、3D AOI 技術、多層顯微 AOI 技術，以及結合 SPC 技術提高良率改善製程。

C.在光電事業的 AMOLED 材料與設備方面：

過去手持裝置面板的商用化以環繞著玻璃基板的 TFT LCD 或 AMOLED，帶動了許多手持裝置的平面、薄型產品發展。Samsung 與 LG 已揭露曲面螢幕手機，應用於旗下品牌手機，同時 Apple 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公開註冊液態金屬以及軟性電池專利。工研院 IEK 預測，今後面板技術將以軟性面板(Flexible AMOLED)為主軸，將跳脫現有玻璃基板的 TFT LCD 或 AMOLED 技術，打造兼具柔軟度與可靠度的「Transformer Display」機構，未來能夠應用在軟性手持裝置或穿戴型裝置上。隨著軟性面板技術成熟與良率的提升，面板將會進化到捲軸式，最終發展如報紙，可以摺疊之顯示器為軟性面板技術發展目標。軟性面板應用於手持裝置為大宗，未來將更進一步跨入數位看板、行動醫療、車用等利基型市場。工研院 IEK 指出，2014 年軟性面板正式進入商用化的軌道，Samsung 可能佔整體 AMOLED 手機出貨的 0.1%；LG Display 逐漸克服 lifetime 的問題，初期軟性面板小量量產；預估 2014 年軟性面板應用在手機的出貨量將有 31 萬片的規模。Japan Display 日前也提出量產的打算，預估最快要到 2017 年才會有軟性面板生產。軟性面板將以 Samsung 為主，之後 LG Display 和 Japan Display 才會開始陸續加入戰局，除手持裝置之外，將主攻醫療、車用等利基型市場。至 2018 年軟性手機面板的出貨量將達到 835 萬片，應用在 Tablet 面板的出貨量則為 28 萬片的規模。若今年 Apple 導入軟性面板技術運用在 i Watch 穿戴式裝置上，唯 1.3~1.6 吋面板廠營運貢獻仍待觀察。

D.在車用電子產品、車用媒體影音娛樂產品方面：

在汽車工業日益精進下，不難想像無論在行車安全性上或是操控便利性上，在在都將附加大量電子產品去介入人為的操駕，以彌補人類的操作反應或錯誤的駕駛習慣所造成的車輛損壞或是事故，各大汽車公司莫不在此投注大量研發經費，一方面提升自家產品品質與安全性，一方面提高產品技術門檻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當然在新技術及新功能的涓注下，自身產品的銷售量與市佔率自然提升。

在現今科技日益發達情況下，一些與汽車相結合的技術，如衛星訊號的利用、移動通訊技術的進步及影音娛樂設備的大量運用等，使得汽車的使用早已從以往單純的代步工具，演變成不僅僅是代步還要能提供更便利的行車指引、更多元的休閒娛樂功能，以打發平日行車時的無聊，或是增加假日休閒時更豐富的娛樂享受。

因此，未來在汽車產業前景看好的情況下，車用電子產品、車用媒體影音娛樂產品將更具發展空間。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連接器製造商，其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PC&Peripheral、Network、Communication、手持式無線通訊器材與手機、NB 等，自公司成立以來，公司已通過 UL、CSA 等多項國際認證、並於 2003 年 8 月通過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05 年 7 月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使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完整的管理系統，不斷的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性能的產品；另外公司還加入了 SATA、DVI 及 HDMI 協會，並獲得了 38 項專利權(含商標)，產品質量、種類也在不斷的提升。

未來由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各式可攜式電子產品消費者對科技產品的多功能性及攜帶便利性需求強烈，促使各式可攜式電子產品設計趨向輕、薄、短、小，因此連接器產品之外觀設計與體積，將逐漸朝微型化之趨勢發展。

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模組產品，主要為用於各類 3C 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及轉換器，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 MP3 等，在整體電池組產業中，主要競爭廠商包括台達電、鴻運、新巨、飛宏、海韻電、全漢、英格爾及立德等。台灣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3000 多家，在目前產業整合快速下，「大者恆大」的發展態勢相當明顯，價格競爭之鉅，過去中小企業所具備的低成本優勢已逐漸喪失，如果未能建立起自身的核心價值，日後勢必將為市場所淘汰，為同業需要面對的課題；而大多數業者已進駐大陸，因而台商如何利用本地研發技術人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大陸地區生產之經濟優勢分工配合，已成為國內電源供應器大廠獲利之重要關鍵因素。所以在市場全球化的效應下，本公司將以市場領導廠商為導向，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B. 在光電事業的自動化設備方面

1. Camera 的競爭者:

- 類比相機: Sony、Watec、Hitachi、Teli
- 數位相機: Basler、AVT、Imaging Source、NET、Point Grey、sentech
- 高階數位相機: Imperx、Vieworks、SVS、Dalsa、e2v、Neopt、JAI。Keyence 為日本廠商，且擁有自己的 Camera 以及 Lens 的工廠(Japan)。

2. Lens 的競爭者:

- Fujinon、Computar、u-tron、Moritex、Schneider、SPO、Goyo、OPTART、Tokina。

3. LED Light Module 競爭者:

- 丞基技研(台製)、曜宇科技(台製)、新耀光(台製)、CCS(日本)、OPT(大陸)、TMS(馬來西亞)

4. Machine Vision Cable 競爭者:

- 3M、CEI

5. AOI Solution System 競爭者:

- 新亞洲儀器、泰洛科技、睿怡科技、基仕科技、今明視覺、肯定科技、Cognex、NI、中和行(基電科技)

C.在光電事業的 AMOLED 材料與設備方面

目前在全球 AMOLED 材料供應主要為南韓的 LGC、Cheil、Duksan Hi-Metal、Doosan-CSelsolar、SFC,日本的出光興產、住友化學、三菱化學、Toray、Toyo Ink,歐美的UDC、Kodak、Merck、Dupont、Novaled,而本公司代理 AMOLED 材料為韓國 CSelsolar 俱有其高度競爭力。

全球小分子及高分子OLED材料供應廠商分布



資料來源：DIGITIMES整理，2012/5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研發費用	36,697	5,887
營業收入	1,186,020	124,993
佔營收淨額比例	3.09	4.71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3	HDMI A Type with Spring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2.5G)
	Battery Holder for CR2032 Type
	RF CABLE
	SC TO SI 光纖連接線
	GPS CABLE

年度	項 目
	LTE CABLE
	2.5/3.5 立體聲插孔連接器
	DC 電源插孔/大電流插孔
	USB3.0 連接器技術
	汽車抬頭顯示器模組
	雙鏡同時錄影行車紀錄器整合室內照後鏡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車用充電器
	車內玻璃防爆 UV 膠膜
	電子絕緣片材 UV 膠與塗佈加工技術開發
	耐強酸與可 CNC 切割用可撥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生產方面：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B.行銷方面：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合作以及新客戶開發，以搶佔市場先機。
- C.研發方面：強化產業關鍵技術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 D.財務方面：建立與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充分的運用資本市場籌資；加強公司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回收狀況，以利公司財務資金之運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生產方面：增加產品的多樣化，並著重環保素材的使用；與上游廠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的關係，降低庫存成本壓力及風險；整合集團生產之資源，建立統籌管理的方式，得以彈性的生產調度。
- B.行銷方面：爭取一線大廠的認證，建立紘通品牌，擴充海外行銷營運據點；車用電子產品將重心放於中國市場，取得當地汽車品牌電裝項目認證，拓展中國汽車市場的商機。
- C.研發方面：專利的取得，研發汽車及網通器材所使用的天線及 LED TV、LCD TV 及特殊規格的連接器或相關模組；積極開發電

子化學材料創新技術產品，並開拓與佈局新的市場商機。

D.財務方面：中長期規劃財務資金的應用，降低營運風險；適時的辦理現金增資，籌措中長期資金，健全集團的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1,462	3.39	39,455	3.33
外銷		896,805	96.61	1,146,565	96.67
合計		928,267	100.00	1,186,0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根據IEK(工研院)對全球連接器市場調查(如下圖)，隨著新電子產品應用推出，帶動終端產品的成長，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式電腦、數位相機等，其連接器皆應用在汽車、電腦、電腦週邊產品、資訊家電、通訊、網路、航太、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等方面。



圖：我國連接器產業海內外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12

(2)在光電事業自動化設備方面，以下為各鏡頭系列的市占率較高廠商：

- ⊆ CCTV 鏡頭：Myutron、VS-tech、Moritex、Schneider
- ⊆ 遠心鏡頭：Moritex、VS-tech、SPO、OPTART
- ⊆ Line Scan 鏡頭：Schneider、Linios、OPTART、VS-tech

全球工業用鏡頭的市場集中日系鏡頭廠商，尤其是高階的高單價鏡頭，客戶仍舊傾向使用日系鏡頭，關鍵因素為日系廠商掌握了光學鍍膜精密度以及遠心鏡頭的製造技術，能使鏡頭有更高的解析度、通光量、景深等。

工業鏡頭的應用領域廣泛，分為外觀檢驗，零件部品精密度檢驗，印刷檢驗，以及定位等。主要分為高低階不同的應用領域，客戶對於鏡頭的品質要求也趨向兩個極端，低階應用的客戶需求的是優惠的價格且堪用的產品，而高階應用的客戶則對於品質嚴格把關，且普遍能夠接受日系鏡頭的價位。因全球市場上對於鏡頭品質的需求等級不一，故有少數幾家代表性台系(新亞洲&保勝光學)及韓系(SPO)鏡頭廠商竄起，台系與韓系鏡頭的主要優勢為價格導向，另外在台灣市場因為台系

廠商與韓系廠商已策略合作,能夠充分的做到當地且即時的服務,這也是眾多日系鏡頭廠的同時面臨到的挑戰。

目前日系鏡頭廠商都紛紛在台灣尋找代理商甚至設立分公司已積極開拓台灣市場,主要因為近幾年自動化市場有加速成長的趨勢,我司代理的 VST 鏡頭在全球是排名前五的代表性廠商,且在台灣有成立分公司提供當地化的支援服務,並有三家代理商中和基電、先特克、紘通同時開拓工業視覺儀器市場。

以下為工業用相機全球代表性廠商：

全球市占率排名	鏡頭廠商	主流系列
1	Basler(GER)	數位相機
2	Dalsa(CAN)	數位相機
3	E2v(FRE)	類比/數位相機
4	IMPERX(USA)	數位相機
5	AVT(GER)	數位相機
6	Point Grey(CAN)	Line Scan 相機
7	ImageSource(GER)	Line Scan 相機
8	Vieworks(KOR)	數位相機
9	Sentech(JPN)	數位相機
10	JAI(JPN)	數位相機

目前數位相機的領導廠商主要為 Basler、Dalsa、E2V、IMPERX，目前為符合全球市場的需求更高速跟穩定的相機通訊介面,各家廠商也都積極開發 Gige、USB3.0、Camera Link、Coaxpress 各種介面相機符合各戶端應用上的需求。

(3) AMOLED 材料與設備：

2013 年，南韓兩家廠商，即三星電子所轄的 Samsung Mobile Display(SMD)以及 LG Display 這兩家廠商仍將佔據 90% 以上的 AMOLED 市場出貨量及產值。能夠維持高佔有率的主要關鍵為南韓廠商在此一產業所具備的優勢，(一)三星電子強而有力的手機品牌力特別是在智慧型手機產品，(二)兩大南韓廠商合計佔全球 AMOLED 面板量產生產線 96% 以上的產能比重，(三)日益強大的南韓本土設備及材料供應鏈。

而日本及美國材料及設備廠商廠在 2009 年以前在 AMOLED 市場居於領先的地位，但隨著生產重心已集中於南韓廠商，加上南韓面板廠積極扶植當地相關企業，因此已有多家國際級材料廠商至南韓當地設立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以便能夠與高成長的南韓 AMOLED 面板廠商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種種發展進一步強化南韓在 AMOLED 產業的獨強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其產品的使用非常的廣泛。根據 IHS iSuppli 估計，包括電視、視訊遊戲機、藍光光碟機等可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由 2010 年的 1.61 億台成長至 2013 年的 5.036 億台，而到 2015 年，可連網電子消費性裝置出貨量將進一步達

到7.808億台，大幅超越同時間的 PC 預測出貨量；另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並回收類比頻道，市場推估國內單是機上盒（STB）商機就達200億元，市場預期，機上盒標案將在今年開標，該相關產業公司都想試拿下標案訂單，分食這高達200億元的商機。

在台灣，以往資訊產業的改變牽動著連接產業的發展，但是連接器產業除了資訊產業(PC/NB)外，還有其他的如通訊、汽車、醫療及航空等等，而通訊及汽車市場規模並不亞於資訊產業，所以漸漸的傳統連接器廠商也將朝這方向發展，高頻通訊連接器、汽車通訊、汽車電子周邊連接器將漸漸受到重視，產值比重近來亦逐漸提高。

回顧台灣近年的資訊產業重要變化大概有：

- 1.NB 取代 Desktop 成為 PC 主要產品，亦被稱為後 PC 時代。
- 2.Apple 的 iPad 平板崛起，成為典範，使得 Pad 產品開始影響 NB 的發展。
- 3.Samsung 急起直追，直逼 Apple，iPhone 後勁乏力，Samsung 大尺寸手機興起風潮。手機與 pad 的界線模糊。
- 4.過去的產業周期經驗改變，後 PC 時代的陰影揮之不去。而在資訊技術的擴散速度因網路化迅速地在各市場區塊發生影響力，如汽車電子化，網路通訊技術的整合。

本公司鑒於傳統PC/NB產品連接器產業所面臨的困境，因此於2012年積極跨足高頻通訊產品以及汽車電子行動裝置等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在2014年亦已漸漸有了成果，銷量漸漸提升中。

(2) 在光電事業自動化設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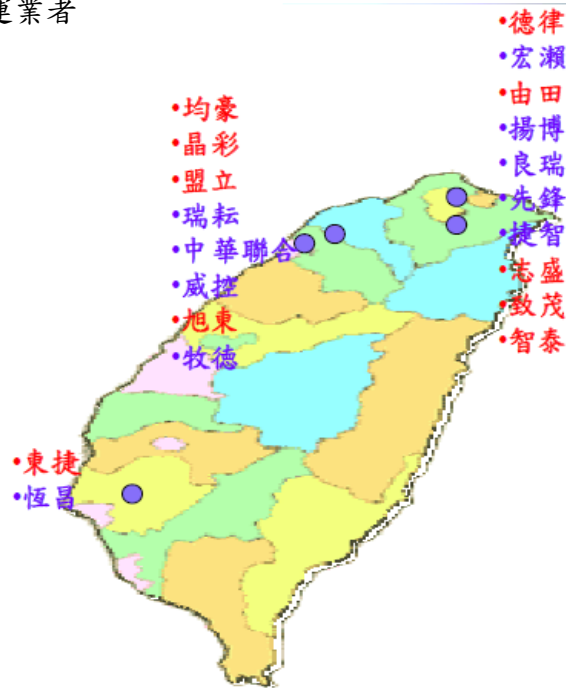
近幾年大陸地區經濟起飛，幾年間工資翻倍，世界工廠人力低成本的優勢不再，連帶帶動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升溫。

大陸一胎化，低階勞工愈來愈少，台商想要轉型升級，提高自動化的投資是唯一出路，長期來看，自動化設備一定是趨勢。

大陸地區工資每年以近 15%速度成長，加上客戶端持續壓低採購成本，台商若沒有自動化設備支撐，將難以在客戶壓低採購成本與勞工工資飆漲的窘境中存活。

以目前工資水準而言，大陸地區勞工工資平均約為人民幣 3,000 元，如果每年均以 15%的速度向上調，若以一套工業自動化設備約為人民幣 20 萬元估算，分為 3 年攤提，便足與日、夜班工資成本相競爭，投資工業自動化設備就存在正面的經濟效益，勞工工資不斷上漲是未來台商不得不正視的問題。固長期來看，工業自動化系統與整合方案，自動化設備一定是趨勢。因此我們非常看好 AOI 未來市場，將會快速地取代品質不易控制，以及成本日漸高漲的勞動人力。而下圖國內 AOI 設備營運業者，為我產品的需求者。

國內 AOI 設備營運業者



(3)在光電事業的 AMOLED 材料與設備方面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 AMOLED 面板產能將達 1,147 萬平方米，較 2012 年增加 327%，推動供給面成長的動力仍是南韓三星、LGD 兩家面板廠廠商，估計到 2015 年，南韓廠商仍可維持 83.7% 的高比重；不過，大陸面板廠積極擴產，2015 年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的 AMOLED 供應商。

南韓和大陸面板廠積極投入 AMOLED 面板開發，帶動未來幾年全球 AMOLED 總產能達到三位數的快速成長。隨著 8 代產能開出，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 AMOLED 面板產能將達 1,147 萬平方公尺，較 2012 年增加 327%。

南韓廠商在 AMOLED 產能的全球占有率，2012 年為 97.7%，具有絕對主導地位。預估 2015 年南韓廠商仍可維持 83.7% 的高比重，主要原因是三星旗下的三星顯示器及 LGD 均持續地擴大其 AMOLED 面板產能，包括擴大既有的 5.5 代 OLED 生產線產能，並新增 6 代、8.5 代生產線。

大陸面板廠無論是在 TFT LCD 或是 AMOLED 面板產能的擴增上，態度及企圖心均較台灣及日本面板廠更為積極，預估在 2015 年時大陸地區 AMOLED 產能比重可望提高至 7.4%，成為全球第二大 AMOLED 產能所在地。至於台灣和日本面板廠仍在技術開發階段，擴產動作也相對保守，預估在未來幾年產能市占率僅維持在 5% 以下。

4. 競爭利基

(1) 開發模具之技術能力

模具被稱為工業之母，本公司在模具開發、端子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已擁有多年經驗，能依客戶需求，快速研發並設計出各式模具及治具配合生產，製造出

的连接器其設計規格兼具品質穩定性、細間距及耐高溫，當然主要技術來自模具及治具之設計開發，故在新產品開發實力使得本公司能即時順應市場。

(2)智慧財產權的取得

一家電子连接器製造廠商對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提升極為重要，本公司著重產品的研發，且擁有優秀的團隊，並將研發或改良出來的這些技術申請專利藉以保護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產品的競爭優勢與避免其他同業的抄襲。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及大陸地區所擁有及申請中的專利約有50多項，目前申請中的新專利仍持續且逐年成長。

(3)客戶來源穩定，利於其他新產品銷售

连接器產品品質之良莠對電子機器間訊號之傳輸有決定性之影響，故客戶對供應商品質之要求具嚴謹，本公司深耗其连接器零組件領域多年，已有相當豐富的產製經驗，其產品品質、技術的成熟、健全的財務結構，故銷售客戶群包括資訊、通訊及電子等國際知名一線大廠，使得本公司產品更具有國際性，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目前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之客戶外，並期盼能建立更多元化應用產品製造商之客源，以創立更穩定之營業收入來源，奠定其產品更具國際性及跨產業之特色，以增加未來市場開發實力。

(4)具備一條龍的垂直整合，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连接器之產製具有深度垂直整合能力，從研發團隊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沖壓、成型、加工及組裝生產皆為完整一條龍的製造能力，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要給客戶的產品品質具穩定性，並追求著國際認證，每項工作都在嚴格的管控及檢驗下，不斷的持續改善，並推行ISO品質管理系統，朝向客戶導向，並達成對客戶滿意度來完成使命。

(5)設立大陸子公司，開拓市場，完成兩岸分工合作

本公司為創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及相關下游應用產業客戶紛紛至大陸地區設廠，基於勞力與材料成本降低，故先後於大陸深圳及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可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亦也在產品之價格上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並期望能以穩定的品質、多樣化的產品，快速掌握市場的需求，更可就近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緊密的供應鍊關係，2015年更計畫將生產線陸續移至勞力及租金更低廉之湖北，因此未來生產成本相較於今日將大幅降低。

(6)本公司著重在自我產能擴充及開發新產品上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在總公司與子公司間依據專案進行、提出應用解決的方案或是技術上的支援使團隊能相互合作，像一個家，因此能在短時間內產品研發出來或解決問題。本公司俱備一條龍的垂直整合，擁有完整產品線，從產品設計、開發、生產製造至出貨等皆可在本公司內部完成，因此具有成本及品質之優勢。

(7)經營策略新組織

本公司業務部門係依產業別區分，可強化策略單位之運作，來改善公司資源之使用，提升各部門單位組織能力，得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8)產品型態轉型

本公司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本公司在營運上的運用，並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並維持著創新的領先腳步，穩固於市場中。

(9)在業務銷售方面

本公司為OEM導向之連接器製造廠，絕大部份產品專為客戶設計及製造，應用於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訊設備及資訊家電產品之內部及外部連接用，此產品除該客戶使用外非經設計修改他人無法使用，亦即對本公司品質穩定有堅強的信念，該客戶並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以免造成在產品上所投資的金錢人力及時間之浪費。另由於OEM產品用連接器品質穩定要求高，其利潤也較一般市面可購的連接器要高得多，而本公司也具備能快速的開發模具、交貨地點具彈性、合作供應商配合度也頗高、產品品質佳等特性使得客戶對本公司有著一定的信賴度及忠誠度，亦為本公司利基所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電腦資訊產品世代交替快速，其電腦及週邊、行動電話、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之重要組件，隨著全球資訊、通訊產業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連接器產業未來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在經營策略方面，本公司因應成本競爭壓力，基於勞力及材料成本降低之考量，並採兩岸分工合作之方式，有效利用集團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供貨，並達效益最大化且有利市場競爭。
- C.在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為連接器的專業廠商，具備一條龍的垂直整合，擁有完整產品線，目前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應用在電腦及週邊設備、資訊、通訊、汽車多項電子產業，其產品品質穩定也受到製造大廠之肯定。
- D.在產品品質方面，因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高密度、細間距的發展，從而相關產品生產技術及產品穩定度之要求也日趨嚴苛，而資訊、通訊系統客戶群更將零組件廠商品質控制系統及產品穩定度視為其選擇合作供應商時首要考量。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經驗及研發技術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提高產品之精密度及穩定度，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對日益嚴格品質之需求甚有利。因此，產品得以獲得國際客戶肯定，而世界知名資訊、通訊大廠如智邦、LG及電子資訊大廠如微星、華碩等，都將成為本公司穩定的客戶。此一優勢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有效擴展業績。
- E.在產能處理方面，本公司可依據客戶需求生產少量多樣或大量而單一之產品，為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情勢，與協力廠商充份配合下，維持與提升產能擴充彈性及交期配合上的效率，此外配合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地區的情形日益普遍，在大陸地區深圳宏通及蘇州宏通設立生產據點，且本公司有完整的產品線，以就近供貨協助客戶自零件、組裝之整體服務，減少客戶與本公司自身庫存壓力及運輸成本，以達客戶之最大滿意。
- F.在研發能力方面，本公司十分重視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乃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致力於製程及產品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加工製造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透過電腦執行製造流程分析，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隨著電子產業產品多樣化的發展，為滿足顧客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其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的非常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措施

-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及通訊產品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產品。

- B.全球資訊及通訊系統廠商趨向大型化，本公司資本額與國際大廠相較下偏低，較不易進行較大規模之新產品開發案。

因應措施

- 加強與國際大廠策略性合作，除開發新產品外，並以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客戶滿意度，奠定市場競爭力。
- 藉由股票上櫃使本公司得以在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投資於生產設備擴充產能及提高研發經費來擴增營運規模，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 C.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高居不下，增加公司成本支出。

因應措施

- 本公司透過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藉由大陸地區充沛及低廉之勞工從事連接器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減緩國內工資高漲的衝擊並維持市場之競爭優勢。
-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強化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 運用集團大宗採購，以降低購料成本，維持產品的獲利。
- 積極加強生產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及生產技術與製程品質改良，以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穩定度，降低對勞工的依賴度使其更具有市場競爭力。

- D.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廠商頗多，且產品同質性高，同業削價競爭激烈，利潤日趨微薄。

因應對策

- 在產品的設計上，著重特殊性，以設計達到省料省工的競爭優勢。
- 持續研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發展更高品質、高附價值及高毛利產品，並配合市場潮流推出各種連接器新產品。
- 由於產業景氣的不穩定，故客戶群會要求交期縮短，本公司有著優良的研發團隊，能縮短開發時程，並應用集團支援，迅速供貨予客戶。

- E.國內 AOI 設備的缺點：

- 客戶付款期限過長
- 售後服務造成無形成本
- 人材取得困難
- 研發與設備投資金額過大
- 技術難與國外先進廠商抗衡

因應對策

CCD Camera、Lens 等零件供應，無論在品質、交期、價格和技術上目前係以日本、德國、美國為主，而 AOI 設備系統軟體可由國內自行發展，其

有容易更新或是要求加入特別功能的優勢，本公司將戮力於取得現有優質之硬體供應商零件並結合系統軟體之開發，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易於系統整合整廠連線的、以及容易精度校正及誤差補償的 Total Solution。

F.AMOLED 在大尺寸或高解析度技術上都有需克服的問題，台灣或大陸面板廠切入轉換需在技術、機台、材料等等...，都有其困難度，另外成本的支出也是一大考驗，畢竟LCD產業近年來虧損過大，投資AMOLED上會有較詳細評估，但在AMOLED上目前皆為韓國獨佔，但現階段台灣與大陸也積極切入此產業，因此所需AMOLED材料在未來3-5年內也會有爆發性的成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接觸韓國廠商，積極的取得韓國廠商AMOLED產品的代理，相信未來在終端大尺寸或高解析度LCD產品大幅成長的同時，本公司在AMOLED材料的供應上不會缺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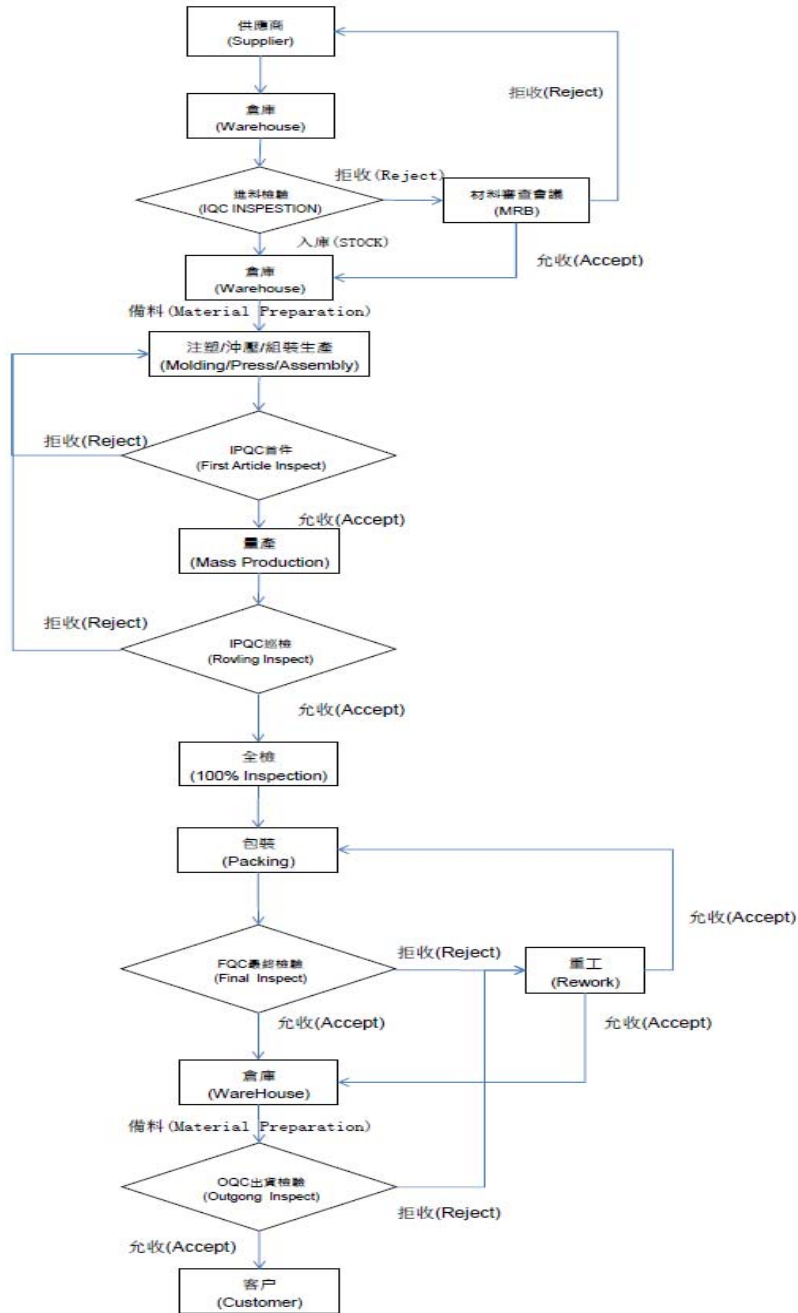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內裝或外接用於各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及汽車等之相關產品。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訊號傳輸之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進料&制程&出貨檢驗
 (Incoming&Production&Outgoing inspectionFlow Chart)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亞洲太平洋、邑鴻、捷美	良好
塑膠	天冠、鴻景、金泰瑞、華港	良好
電鍍加工	多鑫、合航、銘鑫華	良好
連接器	雄美、華聯威、竣豪、驛達、銘勁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未有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微星	459,756	49.53	無	微星	553,014	46.63	無
	合計	459,756	49.53		合計	553,014	46.63	

變動原因：尚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連接器	4,319,062	3,887,156	879,126	4,319,062	3,522,762	916,270
連接器配件	2,752,499	2,477,249	84,221	2,752,499	2,268,894	82,838
網通無線天線	2,000	1,704	20,674	9,000	4,803	58,259
汽車行動裝置	200	19	3,336	200	20	7,483
其他	1,156	1,156	6,980	4	4	1,570
合計	7,074,917	6,367,284	994,337	7,080,765	5,796,483	1,066,4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連接器	6,061	15,915	605,358	827,009	6,029	20,568	665,280	989,618
連接器配件	169	73	16,235	26,044	153	67	20,888	29,072
網通無線天線	625	4,839	623	11,709	1,253	13,614	2,814	49,761
汽車行動裝置	6	1,233	2	3,203	21	2,871	5	2,481
光電產品	0.9	7,946	0.4	6,163	0.5	1,793	0.1	35,854
其 他	36	1,456	12,682	22,677	53	542	6,212	39,779
合 計		31,462		896,805		39,455		1,146,56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0	9
	一般職員	701	766	628
	合 計	711	776	637
平 均 年 歲		27.33	30.82	32.6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2	1.59	2.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4%	0.26%	0.31%
	碩 士	0.99%	1.03%	1.26%
	大 專	13.64%	15.59%	17.43%
	高 中	15.33%	17.27%	18.05%
	高 中 以 下	69.90%	65.85%	62.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年終尾牙、三節獎金、彈性休假、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額度	永豐銀行	96.03.15~111.03.15	長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永豐銀行	102.12.24~107.12.24	長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玉山銀行	100.12.29~115.12.29	長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上海商銀	102.06.17~104.12.16	長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玉山銀行	103.8.6~104.8.5	短期借款	無
投資合同	湖北蕪春縣人民政府	102.11.13~104.11.12	購地建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630,001	687,004	803,297	959,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19	192,598	202,119	230,612
無形資產		-	3,182	3,037	4,285	6,029
其他資產		-	8,912	9,113	18,569	74,039
資產總額		-	839,814	891,752	1,028,270	1,270,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88,870	392,054	461,527	583,907
	分配後	-	388,870	392,054	461,527	(註2)
非流動負債		-	43,648	30,056	80,379	53,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32,518	422,110	541,906	637,229
	分配後	-	432,518	422,110	541,90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07,296	469,642	486,364	632,795
股本		-	200,400	289,611	318,572	410,429
資本公積		-	150,400	223,569	154,318	16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6,496	(41,735)	11,263	53,139
	分配後	-	16,416	-	11,263	(註2)
其他權益		-	-	(1,803)	2,211	8,8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07,296	469,642	486,364	632,795
	分配後	-	407,296	469,642	486,364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757,966	928,267	1,186,020
營業毛利	-	-	89,234	185,384	235,056
營業損益	-	-	(54,901)	(64)	28,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250)	12,478	26,230
稅前淨利	-	-	(58,151)	12,414	54,7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58,151)	10,210	41,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58,151)	10,210	41,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803)	4,014	6,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54)	14,224	48,5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58,151)	10,210	41,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59,954)	14,224	48,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2.08)	0.29	1.19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29,713	630,001	688,487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0,734	197,719	192,598	-	-
無形資產	2,238	3,182	3,037	-	-
其他資產	3,060	8,090	7,630	-	-
資產總額	365,745	838,992	891,75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841	388,902	391,788	-
	分配後	220,841	388,902	391,788	-
長期負債	15,012	42,528	30,056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853	431,430	421,844	-
	分配後	235,853	431,430	421,844	-
股本	86,500	200,400	289,611	-	-
資本公積	36,500	150,400	223,56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92	55,443	(42,788)	-
	分配後	6,892	15,36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19	(48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892	407,562	469,908	-
	分配後	129,892	407,562	469,908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65,593	650,685	757,966	-	-
營業毛利	53,051	143,051	89,234	-	-
營業損益	13,972	55,061	(54,90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9	6,690	5,35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11	(2,476)	(8,606)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230	59,275	(58,15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31	48,551	(58,151)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831	48,551	(58,151)	-	-
每股盈餘	1.00	2.56	(2.08)	-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395,268	503,990	495,725	649,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26	67,395	68,739	79,880	
無形資產	-	2,502	2,556	3,715	5,696	
其他資產	-	99,778	72,694	128,815	220,249	
資產總額	-	557,974	646,635	696,994	955,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7,030	146,937	157,427	272,263
	分配後	-	107,030	146,937	157,427	(註2)
非流動負債	-	43,648	30,056	53,203	50,1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50,678	176,993	210,630	322,370
	分配後	-	150,678	176,993	210,63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07,296	469,642	486,364	632,795	
股本	-	200,400	289,611	318,572	410,429	
資本公積	-	150,400	223,569	154,318	16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6,496	(41,735)	11,263	53,139
	分配後	-	16,416	-	11,263	(註2)
其他權益	-	-	(1,803)	2,211	8,8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07,296	469,642	486,364	632,795
	分配後	-	407,296	469,642	486,364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607,197	765,929	996,456
營業毛利	-	-	86,772	109,208	140,733
營業損益	-	-	16,102	21,135	37,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4,253)	(8,837)	14,610
稅前淨利	-	-	(58,151)	12,298	51,9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58,151)	10,210	41,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58,151)	10,210	41,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803)	4,014	6,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54)	14,224	48,5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58,151)	10,210	41,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59,954)	14,224	48,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2.08)	0.29	1.19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29,713	395,268	505,473	-	-
基金及投資	-	91,772	65,861	-	-
固定資產	30,734	60,426	67,395	-	-
無形資產	2,238	2,502	2,556	-	-
其他資產	3,060	7,184	5,350	-	-
資產總額	365,745	557,152	646,63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841	107,062	146,671	-
	分配後	220,841	107,062	146,671	-
長期負債	15,012	42,528	30,056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853	149,590	176,727	-
	分配後	235,853	149,590	176,727	-
股本	86,500	200,400	289,611	-	-
資本公積	36,500	150,400	223,56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92	55,443	(42,788)	-
	分配後	6,892	15,36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19	(48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892	407,562	469,908	-
	分配後	129,892	407,562	469,908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65,593	558,786	607,197	-	-
營業毛利	53,051	115,001	86,772	-	-
營業損益	13,972	60,049	16,10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9	11,969	1,64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11	12,743	75,901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230	59,275	(58,15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31	48,551	(58,151)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831	48,551	(58,151)	-	-
每股盈餘	0.91	2.33	(1.89)	-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50%	47.33%	52.70%	50.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8.07%	259.45%	280.40%	29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2.01%	175.23%	174.05%	164.30%
	速動比率	-	121.65%	132.31%	121.74%	129.64%
	利息保障倍數	-	43.89	(24.88)	5.50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5	2.31	2.30	2.47
	平均收現日數	-	149	158	159	148
	存貨週轉率(次)	-	4.46	3.75	4.10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25	3.48	3.36	3.81
	平均銷貨日數	-	82	97	89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33	3.88	4.70	5.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8	0.88	0.97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4%	(6.50)%	1.30%	4.08%
	權益報酬率(%)	-	18.08%	(13.26)%	2.14%	7.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58%	(20.08)%	3.90%	13.33%
	純益率(%)	-	7.46%	(7.67)%	1.10%	3.53%
	每股盈餘(元)	-	2.33	(1.89)	0.29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3%	(15.10)%	(13.35)%	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72)%	(36.41)%	(48.76)%	(4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5%	(9.95)%	(9.14)%	0.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39	0.01	(946.30)	3.51
	財務槓桿度	-	1.03	0.96	0.02	1.27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1)負債比率：主係因 103 年總資產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 103 年流動資產增加，故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2 年度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故倍數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兩期差異不大。

(2)存貨週轉率(次)：係因 103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故相對使得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上升。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因自 102 年度末營業額開始增加，103 年度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上升。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 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
- (5)總資產週轉率(次)：係 103 年營收成長，故總資產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

4.獲利能力：主係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及 103 年度應收帳款流出減少，導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不大。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6.槓桿度：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故槓桿度相關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

(三) 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9%	51.42%	47.3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8.26%	227.64%	259.5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	161.99%	175.73%	-	-	
	速動比率	141.68%	121.64%	132.78%	-	-	
	利息保障倍數	18.97	43.89	(24.8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45	2.31	-	-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49	158	-	-	
	存貨週轉率(次)	40.91	4.46	3.7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4	3.25	3.48	-	-	
	平均銷貨日數	9	82	9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5	5.70	3.88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08	0.8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8.25%	(6.50)%	-	-	
	權益報酬率(%)	7.59%	18.07%	(13.2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6.15%	27.48%	(18.96)%	-	-
		稅前純益	9.51%	29.58%	(20.08)%	-	-
	純益率(%)	1.21%	7.46%	(7.67)%	-	-	
每股盈餘(元)	0.91	2.33	(1.8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4)%	1.83%	(15.1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07)%	(25.72)%	(36.4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2)%	1.25%	(9.9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39	0.01	-	-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0.96	-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註3)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述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個體財務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7.00%	27.37%	30.22%	3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46.27%	741.45%	784.95%	854.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69.31%	343.00%	314.89%	238.50%
	速動比率	-	352.88%	331.74%	294.81%	226.27%
	利息保障倍數	-	51.49	(33.05)	6.99	12.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26	2.06	2.12	2.40
	平均收現日數	-	162	177	172	152
	存貨週轉率(次)	-	24.79	26.64	24.63	2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75	29.79	19.60	22.75
	平均銷貨日數	-	15	14	15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26	9.50	11.25	1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1	1.01	1.14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2%	(9.42)%	1.77%	5.52%
	權益報酬率(%)	-	18.08%	(13.26)%	2.14%	7.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58%	(20.08)%	3.86%	12.65%
	純益率(%)	-	8.69%	(9.58)%	1.33%	4.20%
	每股盈餘(元)	-	2.33	(1.89)	0.29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4.46)%	(50.08)%	5.80%	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87)%	(79.30)%	(62.88)%	(5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88)%	(14.28)%	1.64%	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1	1.47	1.41	1.30
	財務槓桿度	-	1.02	1.12	1.11	1.14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

(1) 負債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借款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略增。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 103 年短期借款增加，故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3 年度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故倍數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因 103 年收款期較短之客戶營收占比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上升。

(2) 存貨週轉率(次)：兩期差異不大。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因自 102 年度末營業額開始增加，103 年度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 年較 102 年度上升。

(5) 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故總資產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

4. 獲利能力：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3 年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不大。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

6. 槓桿度：主係因 103 年度邊際貢獻增加，故槓桿度相關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

(五) 個體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9%	26.85%	27.33%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8.26%	744.86%	741.84%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	369.20%	344.63%	-	-	
	速動比率	141.68%	352.78%	333.35%	-	-	
	利息保障倍數	18.97	51.49	(33.0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26	2.06	-	-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62	177	-	-	
	存貨週轉率(次)	40.91	24.79	26.6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4	6.75	29.79	-	-	
	平均銷貨日數	9	15	14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5	12.26	9.5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21	1.0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10.73%	(9.43)%	-	-	
	權益報酬率(%)	7.59%	18.07%	(13.2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6.15%	29.96%	5.56%	-	-
		稅前純益	9.51%	29.58%	(20.08)%	-	-
	純益率(%)	1.21%	8.69%	(9.58)%	-	-	
每股盈餘(元)	1.00	2.56	(2.0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4)%	(64.44)%	(50.1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07)%	(71.87)%	(79.3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2)%	(14.91)%	(14.2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11	1.47	-	-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12	-	-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註3)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述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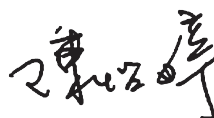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王偉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成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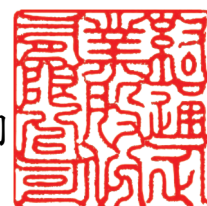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闕壯練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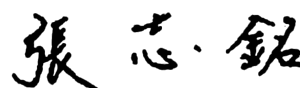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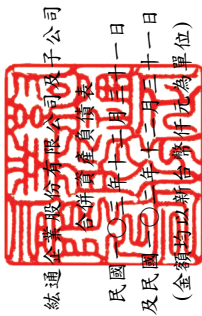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029	17	215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0,515	1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949	2	2170	應付票據		11,298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94,119	39	2200	應付帳款		236,035	19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8,521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0	87,146	7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201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90,027	15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58	-
1470	預付款項		12,341	1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4,354	3
15xx	其他流動資產		314	-		流動負債合計		583,907	46
	流動資產合計		959,344	76				461,527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5,9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30,61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34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32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140	1	2xxx	負債總計		637,229	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6,99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680	24	3100	股本	六.13		
			224,97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10,429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160,354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65	4
					3400	其他權益		8,873	1
					3xxx	權益總計		632,795	50
1xxx	資產總計		\$1,270,0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0,0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文政



經理人：黃俊華



董事長：關壯練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186,020	100	\$92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950,964)	(80)	(742,883)	(80)
5900	營業毛利		235,056	20	185,384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179)	(7)	(58,505)	(6)
6200	管理費用		(95,693)	(8)	(87,9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97)	(3)	(38,998)	(4)
	營業費用合計		(206,569)	(18)	(185,448)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487	2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993	2	11,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6	1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6,009)	-	(2,7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8	26,230	3	12,478	1
7900	稅前淨利		54,717	5	12,4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841)	(1)	(2,204)	-
8200	本期淨利		41,876	4	10,2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	4,73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4)	-	(7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2	-	4,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38	4	\$14,224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876	4	\$10,2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1,876	4	\$10,21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538	4	\$14,2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8,538	4	\$14,2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13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3		(42,788)	(5,599)		5,599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3	28,961	(28,961)			42,7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4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0,210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0,210	4,014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	4,014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486,36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486,364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021		(1,021)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3	31,857	(31,857)						-
E1	現金增資	六.13	60,000	36,000						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4		1,893						1,89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1,876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41,876	6,662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76	6,662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632,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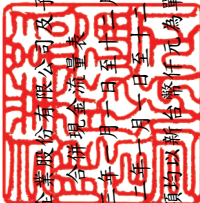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遠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4,71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84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23)	(43,5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2
A20100	折舊費用	45,3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0)	2,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09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822)	(3,3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25)	(44,817)
A20900	利息費用	6,009					
A21200	利息收入	(7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5,971	(13,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8,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38)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74)		C04600	現金增資	96,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333	65,065
A31180	其他收款(增加)減少	(14,116)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3	(1,65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85	(43,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44	141,74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51,0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29	\$98,7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社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餘額	9,188,536
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875,927
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187,593
4. 可供分配盈餘	46,876,870
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元/股)	20,521,450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55,420

附註：

- 依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建議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0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1,130,000
- 因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103 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為 1,900,000 元及 0 元，待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差異數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本年度分配之股票股利金額 20,521,450 元，自 10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塑膠電子零件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起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之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6)、(12)~(13)及(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豪威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製造等業務	100%	100%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完全科技有限 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零 組件製造 等業務	100%	100%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製 造等業務	100%	100%
深圳市紘通電 子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五金製品製 造等業務	100%	-

註：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間投資設立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

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0年
機器設備：3~10年
模具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特許權
耐用年限	3~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83	\$7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846	97,950
合 計	<u>\$217,029</u>	<u>\$98,744</u>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900	9,900
合 計	<u>\$9,900</u>	<u>\$9,90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949	\$6,77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6,949</u>	<u>\$6,775</u>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95,223	\$442,762
減：備抵呆帳	(1,104)	(1,083)
淨 額	<u>\$494,119</u>	<u>\$441,679</u>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1,083	\$1,08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21
103.12.31	<u>\$-</u>	<u>\$1,104</u>	<u>\$1,104</u>
102.01.01	\$-	\$1,631	\$1,63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33	4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41)	(1,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60
102.12.31	<u>\$-</u>	<u>\$1,083</u>	<u>\$1,083</u>

(3)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103.12.31	\$426,948	\$56,714	\$9,437	\$388	\$276	\$356	\$494,119
102.12.31	440,400	1,279	-	-	-	-	441,679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料	\$18,217	\$16,170
物料	2,086	2,208
在製品	51,735	51,676
製成品	68,054	75,543
商品存貨	64,154	71,339
合計	204,246	216,936
減：備抵存貨跌價	(14,219)	(12,268)
淨額	<u>\$190,027</u>	<u>\$204,668</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0,964仟元及742,88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26	\$(553)
存貨盤(盈)損	(4,713)	(1,409)
合計	<u>\$(3,087)</u>	<u>\$(1,96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1,482	\$28,341	\$151,098	\$64,988	\$5,416	\$7,782	\$21,125	\$2,954	\$313,186
增添	-	3,210	12,316	21,486	1,390	131	7,182	26,925	72,640
處分	-	-	(355)	(30)	-	-	(621)	(1,743)	(2,749)
移轉	-	800	366	2,493	-	-	1,924	(5,58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37	1,807	112	151	729	6	7,642
103.12.31	<u>\$31,482</u>	<u>\$32,351</u>	<u>\$168,262</u>	<u>\$90,744</u>	<u>\$6,918</u>	<u>\$8,064</u>	<u>\$30,339</u>	<u>\$22,559</u>	<u>\$390,719</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31,482	\$28,156	\$145,094	\$49,667	\$6,131	\$7,344	\$22,674	\$268	\$290,816
增添	-	185	22,241	15,698	427	192	2,465	5,086	46,294
處分	-	-	(24,721)	(3,798)	(2,389)	-	(5,312)	-	(36,220)
移轉	-	-	160	1,053	1,070	-	-	(2,28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24	2,368	177	246	1,298	(117)	12,296
102.12.31	<u>\$31,482</u>	<u>\$28,341</u>	<u>\$151,098</u>	<u>\$64,988</u>	<u>\$5,416</u>	<u>\$7,782</u>	<u>\$21,125</u>	<u>\$2,954</u>	<u>\$313,186</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5,308	\$52,936	\$33,666	\$2,251	\$5,965	\$10,941	\$-	\$111,067
折舊	-	1,250	22,409	17,712	741	341	2,935	-	45,388
處分	-	-	(271)	(8)	-	-	(610)	-	(889)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91	1,489	63	131	467	-	4,541
103.12.31	<u>\$-</u>	<u>\$6,558</u>	<u>\$77,465</u>	<u>\$52,859</u>	<u>\$3,055</u>	<u>\$6,437</u>	<u>\$13,733</u>	<u>\$-</u>	<u>\$160,107</u>
102.01.01	\$-	\$4,175	\$48,304	\$25,977	\$3,465	\$5,405	\$10,892	\$-	\$98,218
折舊	-	1,133	20,664	9,305	589	356	2,811	-	34,858
處分	-	-	(19,175)	(3,117)	(1,874)	-	(3,466)	-	(27,63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43	1,501	71	204	704	-	5,623
102.12.31	<u>\$-</u>	<u>\$5,308</u>	<u>\$52,936</u>	<u>\$33,666</u>	<u>\$2,251</u>	<u>\$5,965</u>	<u>\$10,941</u>	<u>\$-</u>	<u>\$111,06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1,482</u>	<u>\$25,793</u>	<u>\$90,797</u>	<u>\$37,885</u>	<u>\$3,863</u>	<u>\$1,627</u>	<u>\$16,606</u>	<u>\$22,559</u>	<u>\$230,612</u>
102.12.31	<u>\$31,482</u>	<u>\$23,033</u>	<u>\$98,162</u>	<u>\$31,322</u>	<u>\$3,165</u>	<u>\$1,817</u>	<u>\$10,184</u>	<u>\$2,954</u>	<u>\$202,119</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合計
成本：			
103.01.01	\$7,607	\$2,809	\$10,416
增添—單獨取得	3,522	300	3,822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	49
103.12.31	<u>\$11,178</u>	<u>\$3,109</u>	<u>\$14,287</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7,023	\$-	\$7,023
增添－單獨取得	537	2,809	3,3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	47
102.12.31	<u>\$7,607</u>	<u>\$2,809</u>	<u>\$10,416</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5,803	\$328	\$6,131
攤銷	1,471	620	2,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	36
103.12.31	<u>\$7,310</u>	<u>\$948</u>	<u>\$8,258</u>
102.01.01	\$3,986	\$-	\$3,986
攤銷	1,787	328	2,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30
102.12.31	<u>\$5,803</u>	<u>\$328</u>	<u>\$6,131</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868</u>	<u>\$2,161</u>	<u>\$6,029</u>
102.12.31	<u>\$1,804</u>	<u>\$2,481</u>	<u>\$4,28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u>\$155</u>	<u>\$107</u>
推銷費用	<u>\$940</u>	<u>\$942</u>
管理費用	<u>\$626</u>	<u>\$884</u>
研發費用	<u>\$370</u>	<u>\$182</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5,909	\$1,529
長期預付租金	51,090	-
合 計	<u>\$56,999</u>	<u>\$1,529</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2.30%	\$93,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35-1.60%	117,515	54,544
合 計		<u>\$210,515</u>	<u>\$94,544</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7,161 仟元及 133,277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70,898	\$72,105
應付設備款	16,248	8,347
合 計	<u>\$87,146</u>	<u>\$80,452</u>

11.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0,634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56%	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借款總額21,000仟元，自96年3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玉山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6,420	定儲利率加 0.43%	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借款總額20,000仟元，自101年1月29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5,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4日至107年12月24日，借款總額25,0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13個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擔保借款	15,687	2.52%	借款期間自102年6月17日至104年12月16日，借款總額30,326仟元，利息每3個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7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註1)	12,592	2.88%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9日至105年11月29日，借款總額USD9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
合計	<u>80,333</u>		
減：一年內到期	<u>(34,354)</u>		
一年以上到期	<u>\$45,979</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新 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2,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56%	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借款總額21,000仟元，自96年3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玉山銀行—新莊分 行擔保借款 (註1)	17,634	定儲利率加 0.43%	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借款總額20,000仟元，自101年1月29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永豐商業銀行—新 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5,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4日至107年12月24日，借款總額25,0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13個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擔保借款	30,572	2.211%	借款期間自102年6月17日至104年12月16日，借款總額30,326仟元，利息每3個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7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註1)	25,765	2.88%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9日至105年11月29日，借款總額USD9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
合計	<u>110,971</u>		
減：一年內到期	<u>(31,726)</u>		
一年以上到期	<u>\$79,245</u>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質押品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49仟元及2,64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28,961,077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8,961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31,857,184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31,857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35,042,90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41,042,902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55,963	\$151,820
員工認股權	4,391	2,498
合 計	\$160,354	\$154,3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2,788仟元彌補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股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5,599仟元彌補虧損。

D.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53仟元。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900仟元及459仟元。其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88	\$1,02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 列(迴轉)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21	-	0.5	-
董監事酬勞	1,050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	2,000	-
合 計	\$27,759	\$1,021

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2.01.02	2,000	20.53

註：給與時執行價格為24.84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執行價格為20.53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二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二年度
預期波動率(%)	43.63%
無風險利率(%)	0.888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16.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	\$22.58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000	24.84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	20.53	2,000	22.5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之 平均公允價值(元)		-		4.543

f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0.53	4年
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2.58	5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93	\$2,49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03,730	\$942,0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10)	(13,804)
營業收入淨額	\$1,186,020	\$928,267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434	\$4,9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57	2,102
合計	\$8,791	\$7,06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2,961	\$22,523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6	\$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46	\$4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69仟元及71仟元。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278	\$74,394	\$215,672	\$111,540	\$71,075	\$182,615
勞健保費用	-	4,583	4,583	-	4,207	4,207
退休金費用	-	2,749	2,749	-	2,643	2,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7	4,817	9,604	-	2,219	2,219
折舊費用	37,270	8,118	45,388	27,583	7,275	34,858
攤銷費用	155	1,936	2,091	107	2,008	2,115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740	\$335
租金收入	69	71
其他收入－其他	16,184	11,203
合 計	\$16,993	\$11,6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4)	\$(1,92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783	7,040
其他損失－其他	(3,283)	(1,492)
合 計	\$15,246	\$3,627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009	\$2,758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三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	\$8,026	\$(1,364)	\$6,662

一〇二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	\$-	\$4,737	\$(723)	\$4,014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06	\$3,7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5	(1,6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41	\$2,204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4	\$7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4,717	\$12,4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615	\$2,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1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841	\$2,20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5	\$123	\$-	\$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8	(55)	-	6,223
兌換(利益)損失	(411)	(4,845)	-	(5,256)
職工福利	227	(68)	-	1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3)	-	(1,364)	(2,0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5)	\$(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06			\$(2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0			\$7,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4)			\$(7,343)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	\$(91)	\$-	\$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	2,885	-	6,278
兌換(利益)損失	689	(1,100)	-	(411)
職工福利	295	(68)	-	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723)	(7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6	\$(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03			\$6,0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3			\$7,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34)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058仟元及9,922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697	\$9,9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8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158	35,0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9	\$0.2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158	35,04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121	2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279	35,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9	\$0.2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收入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3.11.24-104.11.23	\$2	\$23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3.11.24-104.11.23	2	23
合 計				\$46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2.11.24-103.11.23	\$2	\$23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2.11.24-103.11.23	2	23
合計				\$46

(2)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44	\$-

(3)預收租金(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4

(4)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514	\$6,265
退職後福利	629	-
合計	\$17,143	\$6,26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3.12.31</u>			
應收帳款	\$117,515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和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608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45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8,87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973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2.12.31			
應收帳款	\$44,54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和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608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407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8,87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81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6,000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
合 計	<u>\$142,5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甲公司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應負擔一定金額之技術授權費，並依使用該技術授權之約定產品銷售量及約定每單位權利金計算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5,846	\$97,9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00	9,900
應收票據淨額	16,949	6,775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	494,119	441,679
其他應收款	28,565	14,405
合 計	\$765,379	\$570,709
 <u>金融負債</u>		
	103.12.31	10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515	\$94,544
應付款項	334,479	332,9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0,333	110,971
合 計	\$625,327	\$538,44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48仟元及2,77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2仟元及增加/減少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81%及77.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103.12.31</u>					
借款	\$246,793	\$12,850	\$9,611	\$26,193	\$295,447
應付款項	334,479	-	-	-	334,479
<u>102.12.31</u>					
借款	\$127,556	\$27,837	\$11,905	\$41,097	\$208,395
應付款項	332,928	-	-	-	332,928

衍生金融工具

無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59	31.74	\$560,420	\$14,384	29.85	\$429,295
人民幣	\$27,702	5.04	\$139,670	\$18,709	4.95	\$92,63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43	31.78	\$363,701	\$4,089	29.81	\$121,863
人民幣	\$46,111	5.11	\$235,573	\$49,106	4.95	\$242,940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8)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深圳市寶安區后亭宏通電子廠	其他工業塑膠製品業務 經營專用製膠業務	\$27,033 (註1、5)	(註1)	\$35,000	\$-	\$-	\$35,000	(註1)	100%	(註1)	(註1)	(註1)	\$35,000	\$35,000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零件生產和銷售業務 經營週邊零件之加工業務	\$98,326 (註5)	(註2)	\$81,298	\$-	\$-	\$81,298	\$673 (註5、6、7)	100%	\$673 (註5、6、7、10)	\$51,398 (註5、6、7、10)	\$-	\$81,298	\$81,298	\$379,677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湖北高 宏通電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經營設 計生 五金製 品、電 子器 件、天 線、塑 膠製 品、模 具製 品等 業務	\$64,651 (註 5)	\$-	\$64,651 (註 5)	\$-	\$64,651 (註 5)	\$(2,165) (註 5、 6、9)	100%	\$(2,165) (註 5、 6、9)	\$(2,165) (註 5、 6、9)	\$61,249 (註 5、 6、 9、 10)	\$-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	--	-------------------	-----	-------------------	-----	-------------------	----------------------------	------	----------------------------	----------------------------	--------------------------------------	-----	-------------------	-------------------	--

註 1：深圳市寶安區后亭宏通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豪威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揭露相關資訊。另深圳市寶安區后亭宏通電子廠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辦理註銷登記，並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投審會申報備查在案。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完全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豪威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豪威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5：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完全科技有限公司認列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8：係豪威有限公司認列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9：係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占該公司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豪威銷貨予紘通	USD 25,694	96.29%	USD -	-%
豪威銷貨予深圳紘通	813	3.05	690	84.00
豪威銷貨予深圳宏懋	176	0.66	66	8.00
合 計	USD 26,683	100.00%	USD 756	92.00%

豪威銷貨予關係人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銷貨予其他一般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客戶則約為 30~120 天收款。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占該公司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深圳紘通銷貨予深圳宏懋	RMB 256	0.16%	RMB 521	99.85%
深圳紘通銷貨予豪威	156,914	99.83	-	-
合 計	RMB 157,170	99.99%	RMB 521	99.85%

深圳紘通銷貨予關係人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銷貨予其他一般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客戶則約為 60~90 天收款。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占該公司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蘇州宏通銷貨予深圳紘通	RMB 79	0.24%	RMB 41	0.43%

蘇州宏通銷貨予關係人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銷貨予其他一般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客戶則約為 30~120 天收款。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占該公司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深圳宏懋銷貨予深圳紘通	RMB 4	0.04%	RMB -	-%
深圳宏懋銷貨予蘇州宏通	1,295	13.28	294	6.14
合 計	<u>RMB 1,299</u>	<u>13.32%</u>	<u>RMB 294</u>	<u>6.14%</u>

深圳宏懋銷貨予關係人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銷貨予其他一般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客戶則約為 60~90 天收款。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豪威有限公司、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湖北高宏通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美金 9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人民幣 12,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外幣單位：仟元)：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豪威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25,410 仟元，產生之勞務收入為 4,463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豪威有限公司及完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9,368 仟元及 1,76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豪威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8,962 仟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完全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6,096 仟元。

(5) 豪威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USD 66 仟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豪威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USD15仟元。
- (7)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USD73仟元。
- (8)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豪威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USD557仟元。
- (9) 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RMB412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利息收入計RMB72仟元。
- (10) 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湖北高宏通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RMB2,015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利息收入計RMB15仟元。

8. 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因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各式電子產品零件，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39,455	\$31,462
中國大陸	1,119,114	896,805
其 他	27,451	-
合 計	\$1,186,020	\$928,267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91,222	\$73,686
薩 摩 亞	620	800
中國大陸	201,798	133,447
合 計	\$293,640	\$207,933

3.重要客戶資訊：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 客戶	\$553,014	\$459,756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676	\$26,676	\$26,676	\$-	4.2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N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4.74%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Y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宏通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及 深圳市敏通電子 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7,600	\$57,600	\$-	\$-	9.10%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78,933	92.04%	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	-%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茲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比率				
茲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286,941	\$201,589	9,666,162	100.00%	\$197,563 (註1)	\$ (6,358)	\$ (6,358) (註1)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豪威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205,643	\$120,291	6,565,096	100.00%	\$131,204 (註1)	\$ (5,188)	\$ (5,188) (註1)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81,298	\$81,298	3,100,000	100.00%	\$66,359 (註1)	\$ (1,170)	\$ (1,170)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茲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深圳市茲通 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2,000	RMB 400	RMB 400 (註4)	4.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RMB 6,708 (註2)	RMB 8,944 (註3)
2	深圳市茲通 電子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 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2,000	RMB 2,000	RMB 2,000 (註4)	4.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RMB 6,708 (註2)	RMB 8,944 (註3)

註1：1及2為曾孫公司。

註2：依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貸出公司淨值×30%。

註3：依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貸出公司淨值×40%，惟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公司則不受此項限制。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豪威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 25,694	96.29%	債權債務互抵	銷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	應收帳款 USD -	-%	註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25,466	95.44%	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USD -	-%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民國一〇三年度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62	債權債務互抵	0.71%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368	債權債務互抵	0.79%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4,463	債權債務互抵	0.38%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764	債權債務互抵	0.15%
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96	債權債務互抵	0.48%
1	豪威有限公司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25,694	債權債務互抵	65.79%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690	債權債務互抵	1.72%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USD 813	債權債務互抵	2.08%
1	豪威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66	債權債務互抵	0.16%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USD 176	債權債務互抵	0.45%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66	債權債務互抵	0.16%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USD 15	債權債務互抵	0.04%
2	完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557	債權債務互抵	1.39%
2	完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73	債權債務互抵	0.18%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521	債權債務互抵	0.21%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12	債權債務互抵	0.17%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2,015	債權債務互抵	0.81%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56	債權債務互抵	0.11%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2	銷貨	RMB 156,914	債權債務互抵	65.35%
3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RMB 72	債權債務互抵	0.03%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電子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RMB 15	債權債務互抵	0.01%
4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79	債權債務互抵	0.03%
4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41	債權債務互抵	0.02%
5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通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4	債權債務互抵	- %
5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295	債權債務互抵	0.54%
5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94	債權債務互抵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二年度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619	債權債務互抵	1.91%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進貨	596,558	債權債務互抵	64.27%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6,505	債權債務互抵	0.70%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058	債權債務互抵	0.98%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17	債權債務互抵	0.09%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988	債權債務互抵	0.21%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1,609	債權債務互抵	4.69%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USD 1,407	債權債務互抵	4.51%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USD 19,692	債權債務互抵	63.16%
1	豪威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34	債權債務互抵	0.75%
1	豪威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6	債權債務互抵	0.16%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USD 147	債權債務互抵	0.47%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147	債權債務互抵	0.43%
1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USD 15	債權債務互抵	0.04%
2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558	債權債務互抵	1.63%
2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USD 73	債權債務互抵	0.21%
2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USD 25	債權債務互抵	0.08%
3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52	債權債務互抵	0.12%
3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618	債權債務互抵	0.78%
3	深圳市統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437	債權債務互抵	0.23%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49	債權債務互抵	0.03%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675	債權債務互抵	0.32%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514	債權債務互抵	0.27%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744	債權債務互抵	0.39%
3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47	債權債務互抵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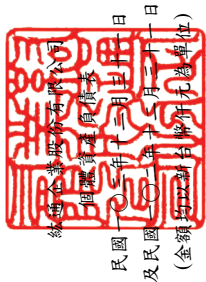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024	19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0,51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489	-	應付票據		11,2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22,984	44	應付帳款	六.10	18,8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8,962	1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18,6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3,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6,140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62	-
1310	存貨淨額		31,093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90	1
1410	預付款項		2,191	-	流動負債合計		272,263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340	6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2,764	4
1546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97,563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9,880	8	負債總計		322,370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6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14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6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825	32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0,429	43
					資本公積	六.14	160,354	17
					保留盈餘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		1,021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累積盈虧		51,065	5
					其他權益		8,873	1
					權益總計		632,795	66
1xxx	資產總計		\$955,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5,1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96,456	100	\$76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855,723)	(86)	(656,721)	(86)
5900	營業毛利		140,733	14	109,208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744)	(4)	(28,083)	(4)
6200	管理費用		(42,792)	(3)	(34,7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6)	(2)	(25,205)	(3)
	營業費用合計		(103,412)	(9)	(88,073)	(11)
6900	營業利益		37,321	5	21,1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66	-	2,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66	2	7,766	1
7050	財務成本		(4,464)	-	(2,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358)	(1)	(16,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0	1	(8,837)	(1)
7900	稅前淨利		51,931	6	12,2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0,055)	(2)	(2,088)	(1)
8200	本期淨利		41,876	4	10,2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26	1	4,73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4)	-	(7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2	1	4,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38	5	\$14,2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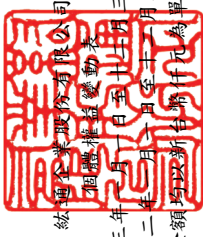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絳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289,611	\$223,56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42,788)		5,599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28,961	(28,961)		42,7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0,210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014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	4,014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1,053	\$10,210	\$2,211	\$486,36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1,053	\$10,210	\$2,211	\$486,364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		(1,021)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31,857	(31,85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60,000	36,000				1,893	
E1	現金增資							96,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1,876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662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76	6,662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53	\$51,065	\$8,873	\$632,7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931	\$12,2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1	3,87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1	1,8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433
A20900	利息費用	4,464	2,0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8)	(1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3	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58	16,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2)	3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882)	(84,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7	12,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	(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	37,52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01)	(15,0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4)	(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2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3)	3,2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28)	20,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7	1,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31	16,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	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4)	(2,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2)	(4,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53	9,1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	(5,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9,900)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52)	(56,91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822)	(3,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4)	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20)	(74,7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5,971	(13,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0)	(2,952)
C04600	現金增資	9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391	8,7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24	(56,8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0	123,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24	\$67,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一、公司沿革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塑膠電子零件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起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之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

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5)、(6)、(12)、(13)、(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

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

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

。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0年

機器設備：3~10年

模具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特許權
耐用年限	3~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5	\$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939	66,934
合計	\$175,024	\$67,000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900	9,900
合 計	<u>\$9,900</u>	<u>\$9,90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89	\$1,32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489</u>	<u>\$1,327</u>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23,417	\$375,535
減：備抵呆帳	(433)	(433)
小 計	<u>422,984</u>	<u>375,1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2	19,61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8,962</u>	<u>19,619</u>
合 計	<u>\$431,946</u>	<u>\$394,721</u>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	\$433	\$43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12.31	<u>\$-</u>	<u>\$433</u>	<u>\$433</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33	433
102.12.31	\$-	\$433	\$433

(3)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366,628	\$55,996	\$9,072	\$250	\$-	\$-	\$431,946	
102.12.31	394,599	122	-	-	-	-	394,721	

(4)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589	\$-
物 料	48	-
在 製 品	340	-
製 成 品	598	-
商 品	31,975	33,923
合 計	35,550	33,9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7)	(3,731)
淨 額	\$31,093	\$30,19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55,723仟元及656,72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6	\$(538)
存貨盤(盈)虧	81	(85)
合 計	\$807	\$(6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97,563</u>	100%	<u>\$110,543</u>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1,482	\$28,341	\$12,038	\$10,864	\$-	\$2,054	\$3,274	\$930	\$88,983
增添	-	3,210	1,051	1,636	3,999	1,134	372	4,980	16,382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800	352	2,506	1,892	-	33	(5,583)	-
103.12.31	<u>\$31,482</u>	<u>\$32,351</u>	<u>\$13,441</u>	<u>\$15,006</u>	<u>\$5,891</u>	<u>\$3,188</u>	<u>\$3,679</u>	<u>\$327</u>	<u>\$105,365</u>
102.01.01	\$31,482	\$28,156	\$10,369	\$9,129	\$-	\$3,114	\$3,115	\$151	\$85,516
增添	-	185	1,509	682	-	-	159	3,062	5,597
處分	-	-	-	-	-	(2,130)	-	-	(2,130)
移轉	-	-	160	1,053	-	1,070	-	(2,283)	-
102.12.31	<u>\$31,482</u>	<u>\$28,341</u>	<u>\$12,038</u>	<u>\$10,864</u>	<u>\$-</u>	<u>\$2,054</u>	<u>\$3,274</u>	<u>\$930</u>	<u>\$88,983</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5,308	\$6,145	\$5,725	\$-	\$877	\$2,189	\$-	\$20,244
折舊	-	1,250	1,168	1,867	469	259	228	-	5,241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u>\$-</u>	<u>\$6,558</u>	<u>\$7,313</u>	<u>\$7,592</u>	<u>\$469</u>	<u>\$1,136</u>	<u>\$2,417</u>	<u>\$-</u>	<u>\$25,485</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	\$4,175	\$5,200	\$4,280	\$-	\$2,466	\$2,000	\$-	\$18,121
折舊	-	1,133	945	1,445	-	161	189	-	3,873
處分	-	-	-	-	-	(1,750)	-	-	(1,750)
移轉	-	-	-	-	-	-	-	-	-
102.12.31	\$-	\$5,308	\$6,145	\$5,725	\$-	\$877	\$2,189	\$-	\$20,24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1,482	\$25,793	\$6,128	\$7,414	\$5,422	\$2,052	\$1,262	\$327	\$79,880
102.12.31	\$31,482	\$23,033	\$5,893	\$5,139	\$-	\$1,177	\$1,085	\$930	\$68,739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合 計
成本：			
103.01.01	\$6,329	\$2,809	\$9,138
增添－單獨取得	3,522	300	3,822
到期除列	(636)	-	(636)
103.12.31	\$9,215	\$3,109	\$12,324
102.01.01	\$6,088	\$-	\$6,088
增添－單獨取得	241	2,809	3,050
102.12.31	\$6,329	\$2,809	\$9,138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5,095	\$328	\$5,423
攤銷	1,221	620	1,841
到期除列	(636)	-	(636)
減損	-	-	-
103.12.31	\$5,680	\$948	\$6,628
102.01.01	\$3,532	\$-	\$3,532
攤銷	1,563	328	1,891
減損	-	-	-
102.12.31	\$5,095	\$328	\$5,423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535	\$2,161	\$5,696
102.12.31	\$1,234	\$2,481	\$3,71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費用	\$1,841	\$1,891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2.30%	\$93,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35-1.94%	117,515	54,544
合計		\$210,515	\$94,544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7,161 仟元及 133,277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17,346	\$12,849
應付設備款	1,350	-
合計	\$18,696	\$12,849

11.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634	3年期定存利率加0.56%	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借款總額21,000仟元，自96年3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玉山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6,420	定儲利率加 0.43%	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借款總額20,000仟元，自101年1月29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5,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4日至107年12月24日，借款總額25,0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13個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
合計	52,054		
減：一年內到期	(9,290)		
一年以上到期	<u>\$42,764</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2,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56%	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借款總額21,000仟元，自96年3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玉山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17,634	定儲利率加 0.43%	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借款總額20,000仟元，自101年1月29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永豐商業銀行一新莊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5,000	3年期定存利率 加0.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4日至107年12月24日，借款總額25,000仟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自第13個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
合計	54,634		
減：一年內到期	(2,565)		
一年以上到期	<u>\$52,069</u>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質押品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49仟元及2,64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28,961,077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8,961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31,857,184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31,857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35,042,90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元，該項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業已發行41,042,902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55,963	\$151,820
員工認股權	4,391	2,498
合 計	<u>\$160,354</u>	<u>\$154,3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2,788仟元彌補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股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599 仟元彌補虧損。

- D.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53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900仟元及459仟元。其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88	\$1,02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21	-	0.5	-
董監事酬勞	1,050	-		
員工紅利	2,000	-		
合計	<u>\$27,759</u>	<u>\$1,021</u>		

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2.01.02	2,000	20.53

註：給與時執行價格為24.84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執行價格為20.53元。

針對民國一〇二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二年度
預期波動率(%)	43.63%
無風險利率(%)	0.888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16.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	\$22.58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000	24.84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000</u>	<u>20.53</u>	<u>2,000</u>	<u>22.58</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之 平均公允價值(元)		-		4.543

f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0.53	4年
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2.58	5年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893</u>	<u>\$2,4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8,570	\$753,6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09)	(5,311)
勞務收入	<u>15,595</u>	<u>17,551</u>
營業收入淨額	<u>\$996,456</u>	<u>\$765,929</u>

16.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630	\$8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57	1,588
合 計	<u>\$7,987</u>	<u>\$2,42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034</u>	<u>\$2,814</u>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6	\$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u>\$46</u>	<u>\$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69仟元及71仟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70	\$47,037	\$57,307	\$7,882	\$44,408	\$52,290
勞健保費用	-	4,583	4,583	-	4,207	4,207
退休金費用	-	2,749	2,749	-	2,643	2,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46	3,346	-	1,347	1,347
折舊費用	283	4,958	5,241	-	3,873	3,873
攤銷費用	-	1,841	1,841	-	1,891	1,89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4人及66人。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158	\$167
租金收入	69	71
其他收入—其他	2,239	2,184
合計	\$2,466	\$2,42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915	8,234
其他損失—其他	(949)	(307)
合計	\$22,966	\$7,766

(3)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64	\$2,052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三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26	\$-	\$8,026	\$(1,364)	\$6,662

一〇二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37	\$-	\$4,737	\$(723)	\$4,014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20	\$3,7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5	(1,6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55</u>	<u>\$2,0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4</u>	<u>\$723</u>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931	\$12,2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29	\$2,0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055	\$2,08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5	\$123	\$-	\$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8	(55)	-	6,223
兌換(利益)損失	(411)	(4,845)	-	(5,256)
職工福利	227	(68)	-	1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3)	-	(1,364)	(2,0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45)	\$ (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06			\$ (2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0			\$7,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34)			\$ (7,343)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	\$ (91)	\$-	\$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	2,885	-	6,278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兌換(利益)損失	689	(1,100)	-	(411)
職工福利	295	(68)	-	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723)	(7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26</u>	<u>\$(7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03</u>			<u>\$6,0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03</u>			<u>\$7,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134)</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058仟元及9,922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697</u>	<u>\$9,9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8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158	35,0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9	\$0.2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158	35,04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21	2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279	35,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9	\$0.2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進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孫公司	\$778,933	\$597,37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向其他一般廠商進貨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廠商則約為30~120天付款。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為孫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25,410仟元及37,003仟元，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4,463仟元及9,058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為孫公司提供勞務而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11,132仟元及8,493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收入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3.11.24-104.11.23	\$2	\$23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3.11.24-104.11.23	2	23
合 計				<u>\$46</u>
<u>一〇二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2.11.24-103.11.23	\$2	\$23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	102.11.24-103.11.23	2	23
合 計				<u>\$46</u>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u>應收帳款</u>		
孫公司	<u>\$8,962</u>	<u>\$19,619</u>
<u>其他應收款</u>		
孫公司	\$6,096	\$-
其他關係人	44	-
合 計	<u>\$6,140</u>	<u>\$-</u>
<u>預收租金(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u>	<u>\$4</u>

6.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保證餘額均為美金9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曾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1,000仟元及人民幣12,000仟元暨美金1,000仟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089	\$6,265
退職後福利	629	-
合計	\$14,718	\$6,26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3.12.31</u>			
應收帳款	\$117,515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和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608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45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8,87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973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合計	\$179,015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2.12.31</u>			
應收帳款	\$44,54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和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608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407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8,874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81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合計	\$106,5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甲公司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應負擔一定金額之技術授權費，並依使用該技術授權之約定產品銷售量及約定每單位權利金計算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4,939	\$66,9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00	9,900
應收票據淨額	2,489	1,32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431,946	394,7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	6,283	818
合 計	<u>\$625,557</u>	<u>\$473,700</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515	\$94,544
應付款項	48,795	57,9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2,054	54,634
合 計	<u>\$311,364</u>	<u>\$207,16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01仟元及3,5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77%及89.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103.12.31</u>					
借款	\$221,098	\$9,611	\$9,611	\$26,193	\$266,513
應付款項	48,795	-	-	-	48,795
<u>102.12.31</u>					
借款	\$97,511	\$3,142	\$8,847	\$41,096	\$150,596
應付款項	57,989	-	-	-	57,989

衍生金融工具

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21	31.76	\$486,520	\$14,104	29.81	\$420,4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74	31.84	\$132,920	\$2,300	29.67	\$68,256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絨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8)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深圳市寶安區宏亭電子通廠	其他工業用品業務 經營專業製膠業務 其供用製	\$27,033 (註1、5)	(註1)	\$35,000	\$-	\$-	\$35,000	(註1)	100%	(註1)	(註1)	(註1)	\$35,000	\$35,000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零件生產銷售 經營週組等之加工和業務	\$98,326 (註5)	(註2)	\$81,298	\$-	\$-	\$81,298	\$673 (註5、6、7)	100%	\$673 (註5、6、7)	\$51,398 (註5、6、7)	\$-	\$81,298	\$81,298	\$379,677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深圳市 絃通電 子有限 公司	經營生產 計五金 品、電 子器 件、塑 膠模 具製 品製 業等 業務	\$128,055 (註 5)	(註 3)	\$63,404 (註 5)	\$64,651 (註 5)	\$-	\$128,055 (註 5)	\$7,437 (註 5、 6、8)	100%	\$8,515 (註 5、6、 8)	\$116,457 (註 5、6、 8)	\$-	\$128,055 (註 5)	\$128,055 (註 5)
深圳市 宏懋電 子有限 公司	經營生產 計五金 品、電 子器 件、天 膠模 具製 品製 業等 業務	\$28,546 (註 5)	(註 3)	\$3,172 (註 5)	\$25,374 (註 5)	\$-	\$28,546 (註 5)	\$4,153 (註 5、 6、8)	100%	\$4,153 (註 5、6、 8)	\$27,360 (註 5、6、 8)	\$-	\$28,546 (註 5)	\$28,546 (註 5)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湖北高 宏通電 子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設 計生產 五金製 品、電 子器 件、天 線、塑 膠製 品、模 具製品 等業務	\$64,651 (註 5)	(註 4)	\$-	\$64,651 (註 5)	\$-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1,249 (註 5、6、 9)	\$(2,165) (註 5、6、 9)	\$2,165 (註 5、6、 9)	\$-		
					\$64,651 (註 5)	\$64,651 (註 5)	\$61,249 (註 5、6、 9)	\$(2,165) (註 5、6、 9)	\$2,165 (註 5、6、 9)	\$-		

註 1：深圳市寶安區后亭宏通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豪威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揭露相關資
訊。另深圳市寶安區后亭宏通電子廠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辦理註銷登記，並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投審會
申報備查在案。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完全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豪威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
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轉投資豪威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湖
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5：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完全科技有限公司認列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8：係豪威有限公司認列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9：係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占該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紘通向豪威進貨	\$778,933	92.0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項目大多屬特定規格產品，未有向其他一般廠商進貨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廠商則約為 30~12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豪威有限公司、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美金 9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人民幣 12,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外幣單位：仟元)：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豪威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為25,410仟元，產生之勞務收入為4,463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豪威有限公司及完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認列之勞務收入分別為9,368仟元及1,764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豪威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962仟元。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完全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6,096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676	\$26,676	\$26,676	\$-	4.2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N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宏通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4.74%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Y
0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宏通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及深圳市統通電 子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7,600	\$57,600	\$-	\$-	9.10%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歸屬 於母公司淨值 \$632,795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78,933	92.04%	債權債務互抵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紘通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286,941	\$201,589	9,666,162	100.00%	\$197,563	\$(6,358)	\$(6,358)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豪威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205,643	\$120,291	6,565,096	100.00%	\$131,204	\$(5,188)	\$(5,188)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81,298	\$81,298	3,100,000	100.00%	\$66,359	\$(1,170)	\$(1,170)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深圳市敏通 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懋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2,000	RMB 400	RMB 400	4.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RMB 6,708 (註2)	RMB 8,944 (註3)
2	深圳市敏通 電子有限公司	湖北高宏通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2,000	RMB 2,000	RMB 2,000	4.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RMB 6,708 (註2)	RMB 8,944 (註3)

註1：1及2為曾孫公司。

註2：依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貸出公司淨值×30%。

註3：依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貸出公司淨值×40%，惟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公司則不受此項限制。

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豪威有限公司	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 25,694	96.29%	債權債務互抵	銷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	應收帳款 USD -	-%	
豪威有限公司	深圳市紜通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25,466	95.44%	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USD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簡明比較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959,344	803,297	156,047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12	202,119	28,493	14.10%
無形資產		6,029	4,285	1,744	40.70%
其他資產		74,039	18,569	55,470	298.72%
資產總額		1,270,024	1,028,270	241,754	23.51%
流動負債		583,907	461,527	122,380	26.52%
非流動負債		53,322	80,379	-27,057	-33.66%
負債總額		637,229	541,906	95,323	1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2,795	486,364	146,431	30.11%
股本		410,429	318,572	91,857	28.83%
資本公積		160,354	154,318	6,036	3.91%
保留盈餘		53,139	11,263	41,876	371.80%
其他權益		8,873	2,211	6,662	301.31%
權益總額		632,795	486,364	146,431	30.1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為建立湖北廠，預付土地使用權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為擴大營運所需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3 年減少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4. 股本增加係 103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本期為稅後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186,020	928,267	257,753	27.77%
營業毛利	235,056	185,384	49,672	26.79%
營業損益	28,487	(64)	28,551	4461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30	12,478	13,752	110.21%
稅前淨利	54,717	12,414	42,303	340.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876	10,210	31,666	310.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876	10,210	31,666	31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62	4,014	2,648	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38	14,224	34,314	241.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876	10,210	31,666	31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538	14,224	34,314	24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係103年營收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係103年營收成長所致。				
3.營業損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匯率變動，造成滙兌損益，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毛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104年銷售數量將較103年增加，未來財務業務因應計畫如下：

-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提升既有產品銷售量及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與新客戶之開發，以搶佔市場先機。
- (3) 適度運用財務槓桿，降低經營成本。
- (4) 申請股票上櫃，財務狀況將更公開透明化。
- (5) 與銀行建立信任互惠關係，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4	(61,592)	64,966	10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25)	(44,817)	(26,508)	(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333	65,065	116,268	178.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及 103 年度應收帳款流出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7,029	94,890	(84,000)	227,91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估現金淨流入 94,890 仟元，主係業績相較於去年逐期成長所致。					
B.投資活動：預估現金淨流出 24,000 仟元，主係擴充產線及增加設備投資等所致。					
C.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淨流出 60,000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以台灣接單、大陸製造生產並就近交貨給大中國區域客戶方式運行，以達台灣接單、大陸製造之產銷一體集團企業。由此可以有效控制品質及交期，更有效服務客戶，並配合政策，根留台灣，放眼全球的佈局策略。另外無線網通天線及汽車影音週邊電子產品103年率續推出新產品，其係以大陸地區自製內銷為主，惟仍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100%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生產製造，本公司仍就完全掌控其營運銷售及研發。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3 年度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6,358)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1
HOLDWELL INC. (豪威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5,188)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1
FULL-TECH LIMITED. (完全科技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170)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1
深 圳 市 紘 通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連接器製造	7,437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2
深 圳 市 宏 懋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連接器製造	4,153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2
宏 通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連接器製造	673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註 2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	(2,165)	目前興建廠房中	註 2

註 1：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業務拓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再提報討論。

註 2：本公司 102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設立湖北新廠案，為重新整合生產資源，預計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工興建廠房中，尚未完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8,267	1,186,020
稅前淨利	12,414	54,717
利息收入	335	74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4%	0.06%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70%	1.35%
利息費用	2,758	6,009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0.51%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22.22%	10.98%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針對利率未來走勢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適時與銀行磋商調整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8,267	1,186,020
匯兌(損)益淨額		7,040	18,783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6%	1.58%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以及人民幣對美元對之匯率變動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 18,783 仟元及 7,040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1.58% 及 0.76%。本公司因外銷比重大，所以本公司之營業利益受匯率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務實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並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欲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都必須事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因 100% 轉投資子公司使用銀行融資額度而為背書保證外，並無對外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另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因 100% 轉投資子公司間應短期營運資金所需從事資金貸與之行為外，並無對外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且前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行為。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朝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並參與客戶產品之研發。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並密切注意市場脈動，使本公司的研發資源能得到最大的效益。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同時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經營原則以及企業文化，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設立湖北新廠案，公司名稱設立為「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與湖北省黃岡市蘄春縣人民政府簽訂河西新區電子科技生產製造項目投資合同在案。

主要係為重新整合生產資源，擬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間已建立長期與良好的合作關係，但仍會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做評核，確保其供貨品質，並為確保本公司委外成本、品質穩定度，仍將持續尋找優良的原料供應商與委外廠商。故目前進貨來源穩定，尚不致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之營收來源有近半集中於部分客戶之情形，多年來均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近年積極布局無線網通天線及汽車影音週邊相關產品等皆已正式銷售，預計將來銷售將持續增加中。另積極發

展電子化學材料新事業處，除不斷鑽研及開發新技術創新產品，並開拓與佈局新的市場商機，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而公司董事近年來股權移轉係為個人理財規劃，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繫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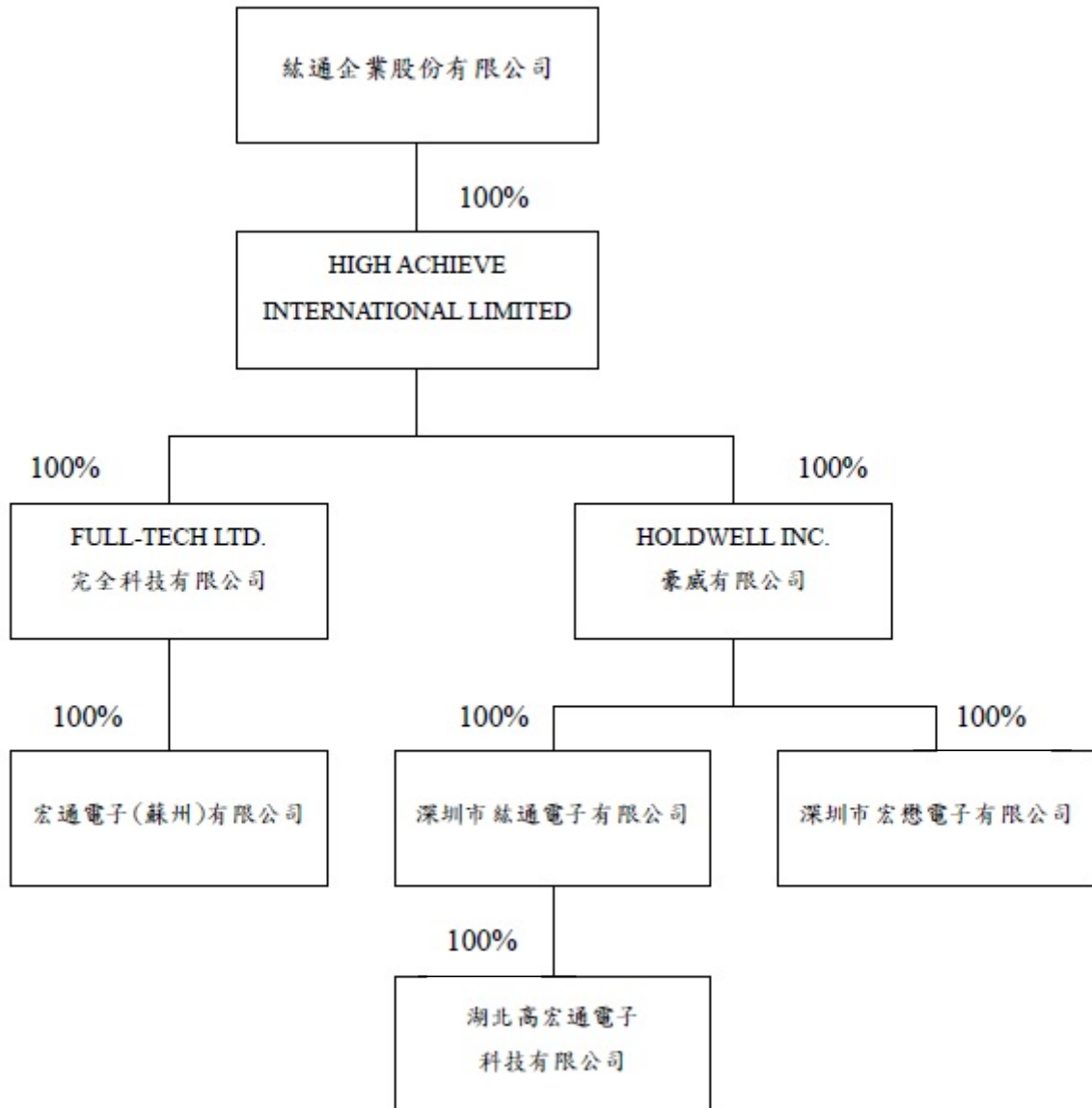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美金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1.03.30	塞席爾	9,666	投資控股
Holdwell Inc	2004.04.23	薩摩亞	6,565	進出口貿易業務
Full- Tech Limited	2002.08.22	薩摩亞	3,1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	2011.06.30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後亭第三工業區8號	4,037	經營設計生產五金製品、電子元器件、塑膠製品、模具製品等業務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	2013.02.19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	900	經營設計生產五金製品、

限公司		後亭第三工業區8號-1		電子元器件、天線、塑膠製品、模具製品等業務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2.04.08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工業區德順路3號	3,100	經營電腦週邊零組件等之生產、加工和銷售業務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16	湖北省蕪春縣河西工業區電子科技園	2,038	經營設計生產五金製品、電子元器件、天線、塑膠製品、模具製品等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連接器、天線、汽車電子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事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闕壯練	9,666,162	100%
Holdwell Inc	董事長	闕壯練	6,565,096	100%
Full- Tech Limited	董事長	闕壯練	3,100,000	100%
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闕壯練	-	100%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闕壯練	-	100%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闕壯漢	-	100%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闕壯練	-	100%

註：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High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9,666	197,563	-	197,563	-	-	(6,358)	(0.66)
Holdwell Inc	USD 6,565	177,614	46,410	131,204	810,386	(14,252)	(5,188)	(0.79)
Full- Tech Limited	USD 3,100	72,455	6,096	66,359	-	(1,815)	(1,170)	(0.38)
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	USD 4,037	362,122	247,811	114,311	789,055	13,072	5,048	註 1
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100	114,840	63,442	51,398	163,744	3,184	673	註 1
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	USD 900	46,435	19,075	27,360	48,183	4,761	4,153	註 1

湖北高宏通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SD 2,038	71,639	10,390	61,249	-	(2,073)	(2,073)	註 1
-------------------	--------------	--------	--------	--------	---	---------	---------	-----

註1：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宏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懋電子有限公司、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